



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投资者应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互联网行业风险

本公司是一家通过互联网平台从事第三方电子商务的公司，公司所提供的商业信息服务、企业宣传推广服务等主要通过自主开发并运营的互联网平台得以实现。而一旦因网络基础设施故障、网络中断或是网络恶意攻击等因素引起互联网平台发生瘫痪或无法登录等现象，则有可能导致本公司的业务在短期内受到较大的冲击，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市场形象造成很大的影响。

（二）技术与业务创新风险

互联网行业是一个高速发展的行业，产品创新快、用户偏好转换快，互联网企业必须紧跟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精准进行市场调研和产品开发，锁定老用户并开拓新用户。因此，如公司无法把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及时捕捉和快速响应用户需求的变化，并对现有盈利模式进行完善和创新，公司现有盈利模式的有效性将可能受到削弱，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成长带来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风险

互联网具有明显的注意力经济特征，网站的知名度、点击率和类似行业网站的竞争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客户数量和盈利能力。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注册会员数量和网页访问量、会员网页链接数目均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但若未来新的综合类网站或其他专业网站改变经营策略而试图进入花卉及相关行业，则有可能与本公司的业务形成直接竞争。此外，全国性的线下鲜花拍卖交易市场，如昆明国际花卉拍卖交易中心（简称KIFA）、斗南鲜花市场等，也与本公司业务形成竞争关系。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系统、数据安全风险

公司自主运营的互联网网站是公司为会员客户提供信息服务、网页链接服务的主要平台，为保证日常经营的顺利进行，公司必须保证计算机系统的稳定和数据的安全。

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包括服务器托管、加强软件安全、严格数据管理等有效的措施保证了计算机系统和数据安全性，但如果设备故障、软件漏洞、网络恶意攻击、电力供应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出现，将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系统崩溃、数据丢失、服务中断等严重后果，给公司的正常运作和市场声誉造成较大的损失。

（五）人才流失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的互联网电子商务行业属于技术性较强的行业，对员工的专业要求和经验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建立了合理的人才培训制度，通过长时间的培训，培养出高质量的、既熟悉花卉行业又熟悉电子商务的人才。公司重视员工的未来发展潜力，也正因为如此公司新员工在刚进公司较长一段时间内无法为公司创收。公司这种高成本、长周期的培养体制，使公司在取得未来可能获得的高额收益机会的同时，也要承担部分高素质人才流失给公司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徐孝方先生，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5.20%的股份。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规范运作，且有健全的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认真执行，但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人事安排进行控制和干预，做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行为的可能性。

（七）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持续亏损，2013年起至2015年5月底，累计净利润为-1,234.16万元，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2.61万元。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互联网电子商务行业，前期为培育市场和用户需大量支出费用

用于品牌宣传而从注册用户中取得的收入较少。虽然公司预计未来待注册用户形成规模和公司行业品牌形象建立后，公司经营业绩将迎来历史拐点，但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亏损的持续时间有相当的不确定性，在短期公司经营业绩可能持续亏损。

目 录

声 明	0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2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8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八、定向发行情况	31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3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情况	49
五、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8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四、公司独立情况	84
五、同业竞争	86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	9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9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2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2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112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0
七、财务状况分析	126
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35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0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1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1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4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9
第六节 附件	150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花集网	指	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花集有限	指	公司前身“浙江花集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更名为“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美佳		杭州香美佳拍卖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浙江花集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2015 年 6 月 19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151260 号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丰岛控股
新昌县万世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昌万世基
浙江华睿产业互联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睿互联网
浙江华睿蓝石创业投资有限		华睿蓝石

公司		
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勤进
诸暨贵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诸暨贵银
新昌县年华道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新昌年华道
杭州洋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洋融
浙江华睿蓝石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华睿蓝石
诸暨贵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诸暨贵银
浙江华睿产业互联网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睿互联网

本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孝方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1月1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0万元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236号诚信大厦1102室
邮编	310003
电话号码	0571-28001816
传真号码	0571-28001870
互联网网址	www.huaji.com
电子信箱	hr@ourbloom.com
董事会秘书	王和志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所属细分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4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
主营业务	向花店、花卉交易商、消费者等会员提供商品信息、转单支持、交易支付、广告推广以及数据分析、营销图标、花店官网等增值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79854122-7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花集网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4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上述要求做出股份限售承诺，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所持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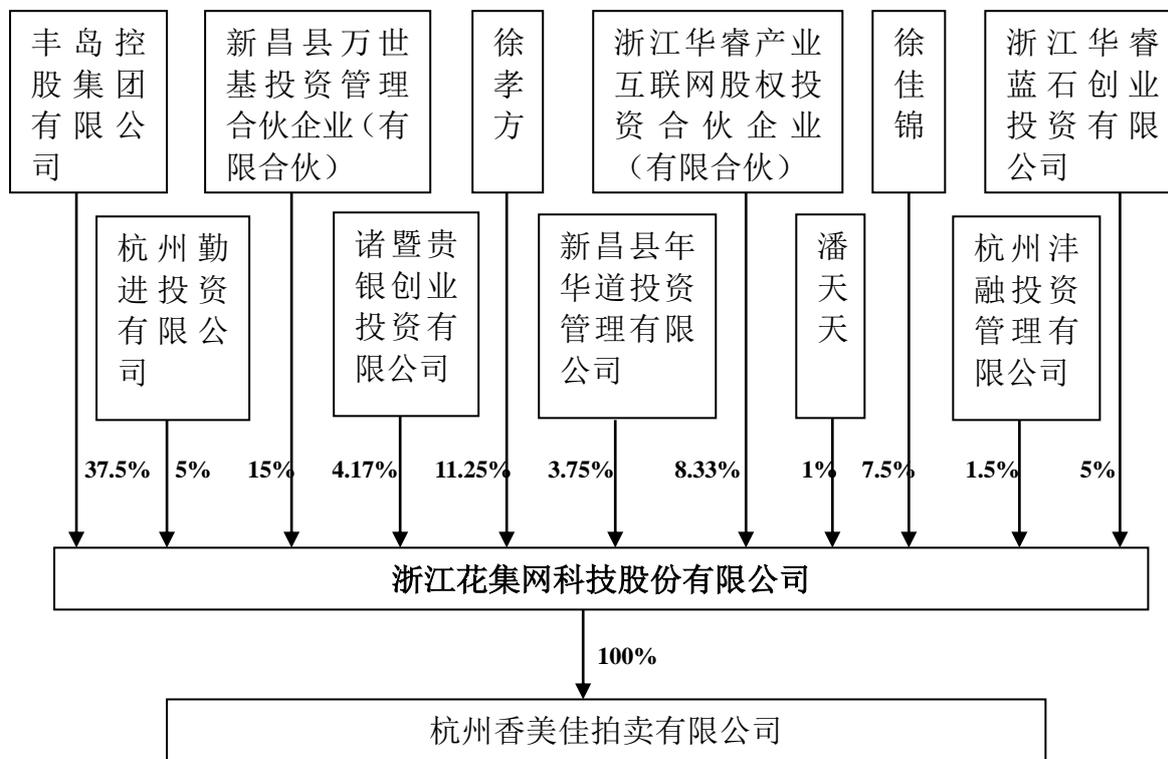
由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可流通股 股份数量 (股)	限制转 让 股份数量 (股)	限售原因
1	丰岛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5,000,000	37.50%	0	15,000,000	发起人股
2	新昌县万世基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00	15.00%	0	6,000,000	发起人股
3	徐孝方	4,500,000	11.25%	0	4,500,000	发起人股
4	浙江华睿产业互 联网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3,333,300	8.33%	0	3,333,300	发起人股
5	徐佳锦	3,000,000	7.50%	0	3,000,000	发起人股
6	浙江华睿蓝石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00%	0	2,000,000	发起人股
7	杭州勤进投资有 限公司	2,000,000	5.00%	0	2,000,000	发起人股
8	诸暨贵银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1,666,700	4.17%	0	1,666,700	发起人股
9	新昌县年华道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3.75%	0	1,500,000	发起人股
10	杭州洋融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600,000	1.50%	0	600,000	发起人股
11	潘天天	400,000	1.00%	0	400,000	发起人股
合计	-	40,000,000	100.00%	0	40,000,000	-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因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股东持股超过 50%，公司无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徐孝方先生实际持有公司 55.20% 的股份，并且是公司股东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新昌县万世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孝方先生。

徐孝方先生，1963 年 11 月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3 年至 1995 年任浙江省粮油进出口公司野生资源分公司经理；1995 年至 2000 年任浙江新昌丰岛物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 年至 2001 年任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01 年至 2005 年任丰岛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至2009年兼任丰岛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至2010年任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0年至2013.1任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股份公司总经理；2013.2至今任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公司董事长。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徐孝方先生。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 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是否存 在质押或争 议
1	丰岛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5,000,000	37.50%	法人	直接持股	否
2	新昌县万世基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00	15.00%	合伙企业	直接持股	否
3	徐孝方	4,500,000	11.25%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4	浙江华睿产业互 联网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3,333,300	8.33%	合伙企业	直接持股	否
5	徐佳锦	3,000,000	7.5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6	浙江华睿蓝石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00%	法人	直接持股	否
7	杭州勤进投资有 限公司	2,000,000	5.00%	法人	直接持股	否
8	诸暨贵银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1,666,700	4.17%	法人	直接持股	否
9	新昌县年华道投	1,500,000	3.75%	法人	直接持股	否

	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杭州洋融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600,000	1.50%	法人	直接持股	否
合计		39,600,000	99.00%	-	-	-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公司自然人股东徐佳锦为自然人股东徐孝方的女儿。

自然人股东徐孝方是法人股东丰岛控股和新昌万世基的实际控制人。徐孝方是丰岛控股的董事长、新昌万世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人股东新昌年华道的股东为徐月萍和徐佳锦。徐月萍为自然人股东徐孝方的妻子，徐佳锦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徐月萍为新昌年华道的执行董事、丰岛控股的董事。公司股东徐佳锦为新昌年华道监事。

法人股东浙江华睿产业互联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睿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诸暨贵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股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市建国北路 236 号诚信大厦
机构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17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孝方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农业、种植业、食品加工业；工艺品（不含金饰品）、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的销售；轴承的制造、

	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	--------------------------

(2) 新昌县万世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新昌县万世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梅渚镇前山村 28 号
机构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 浙江华睿产业互联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浙江华睿产业互联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10 幢 102 室
机构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

注：该企业属于私募基金，并于 2015 年 7 月 7 日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60721。

(4) 浙江华睿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华睿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诸暨市浣东街道十里牌（浙江华豹家私制造有限公司内）
机构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宗佩民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

注：该公司属于私募基金，并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5) 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1901 室 E 座

机构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观群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6) 诸暨贵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诸暨贵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诸暨市岭北镇岭北周村
机构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宗佩民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注：该公司属于私募基金，并已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7) 新昌县年华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昌县年华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新昌县梅渚镇前山村 28 号 2 幢
机构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月萍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8) 杭州沣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沣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新村 104 号 1 幢 431 室
机构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澜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信息咨询、税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承办会展；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注：该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564。

（9）徐孝方

其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0）徐佳锦

徐佳锦女士，出生于 1988 年 4 月，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1 年至 2013 年任雅菲贝拉（上海）服饰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13 年至今任杭州坤聚泽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设计总监。

（四）持股平台情况

新昌县万世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3、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2）新昌县万世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昌万世基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完成了合伙人变更登记，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金额（万元）
1	徐孝方	404.4
2	刘志钢	24
3	郑发祥	6
4	梁神虎	4
5	石菊珍	4

6	叶利忠	3.2
7	俞泳钢	3.2
8	魏汉军	3.2
9	胡俊峰	2
10	杨扬	1.2
11	俞明操	3.2
12	陈军强	3.2
13	沈国华	3.2
14	顾强健	3.2
15	张小忠	3.2
16	陈妙娟	2.4
17	徐亚军	2.4
18	王成虎	2.4
19	王善周	3.2
20	俞水	24
21	邵州航	12
22	王和志	7.2
23	赵卫鹏	24
24	诸漪	6
25	陈佳音	6
26	陈天尧	2.8
27	杭伟	2.8
28	官彩虹	2.8
29	陈盈鸿	2.8
30	俞国英	2.8
31	赵磊	2.8
32	童小勇	1.6
33	程敏	1.2
34	胡龙龙	1.2
35	郭权	0.8
36	陶从义	0.32
37	陈耀文	0.32
38	张赛仕	0.32
39	俞斌	0.32
40	闵新光	0.32
41	计绿绮	0.32
42	陶宏远	0.48

43	徐旸	0.4
44	陶晶	2.8
45	严卫	12
合计		600

上述合伙人除徐孝方外，均为徐孝方控制下公司的员工。员工的有限合伙份额具有三年的锁定期，即在出资后的三年内不得通过转让、赠与、退伙、质押等任何方式处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

（五）股东适格性情况和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股权纠纷情况，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全体股东已就上述情况做出了相应的承诺。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公司的设立

公司原名北京花集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16日。公司于2007年1月16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0号银海大厦南617室；法定代表人是张晔晗；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经营范围是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15日出具了数开验字[2007]第046号验资报告，确认张晔晗、郭峰和商蕴青均已全额缴纳认缴出资额，并且均为货币出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东类型
----	-----------	-----------	------	------

张晔晗	10	10	货币	自然人
郭峰	30	30	货币	自然人
商蕴青	10	1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50	50	-	-

2、公司 2007 年的增资

2007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股东会增加股东安文垣和郗志刚、商蕴青退出股东会、增加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商蕴青和安文垣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同意将公司的货币出资 10 万元转让给安文垣，协议于当日签订生效。2007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张晔晗、郭峰、安文垣和郗志刚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8 月 2 日，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提出工商变更申请，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和投资人，并于当日取得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投资人由张晔晗、郭峰和商蕴青变更为张晔晗、郭峰、安文垣和郗志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0 万元；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永勤验字[2007]第 1174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此次增资，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东类型
张晔晗	14.4	14.4	货币	自然人
郭峰	63.2	63.2	货币	自然人
安文垣	14.4	14.4	货币	自然人
郗志刚	8	8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100	100	-	-

2007 年 8 月 2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注册号变更通知》，公司的注册号由 1101082285692 变更为 110108002856928。

3、公司 2008 年的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徐孝方。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0 号 41 幢银海大厦南 309 室，增加新股东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张晔晗、郭峰、安文垣和郗志刚将股份转让

给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2008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会议通过公司变更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0号41幢银海大厦南309室，同意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张晔晗、郭峰、安文垣组成新的股东会，并且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80万元。根据2008年3月9日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张晔晗将在公司的出资货币0.4万元转让给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郭峰将在公司的出资货币32.4万元转让给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安文垣将在公司的出资货币3.2万元转让给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郝志刚将在公司的出资货币8万元转让给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于当日签订生效。

2008年3月26日，公司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并于当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0号银海大厦南617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0号41幢银海大厦南309室，法定代表人由张晔晗变更为徐孝方，注册资本由100万变更为280万元。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19日出具了永勤验字[2008]第183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此次增资。股东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东类型
张晔晗	14.0	14.0	货币	自然人
安文垣	11.2	11.2	货币	自然人
郭峰	30.8	30.8	货币	自然人
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	224.0	224.0	货币	法人
合计	280	280	-	-

4、公司2009年的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俞水、何斌；通过股东张晔晗在公司的货币出资14万元以人民币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水，股东安文垣在公司的货币出资11.2万元以人民币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斌，股东郭峰在公司的货币出资30.8万元以人民币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决议修改公司章程。200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变更经营范围；同意由何斌、俞水、

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新的股东会；通过修改的公司章程。2009年8月15日，张晔晗与俞水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晔晗在公司的货币出资14万元以人民币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水；安文垣与何斌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安文垣在公司的货币出资11.2万元以人民币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斌；郭峰与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郭峰在公司的货币出资30.8万元以人民币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出资转让均于2009年8月15日正式转让生效。

公司于2009年10月12日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提出变更工商登记申请，并于当日取得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东类型
何斌	11.2	11.2	货币	自然人
俞水	14.0	14.0	货币	自然人
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	254.8	254.8	货币	法人
合计	280	280	-	-

公司取得了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服务项目为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有效期为2008年7月3日至2012年11月12日。

5、公司2010年的工商变更

2010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第二次股东会议，会议通过公司变更住所至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1幢2-1215室，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0年5月24日，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宣武分局提出公司变更申请，并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取得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设备除外）、花、草及观赏性植物；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公司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0 号 41 幢银海大厦南 309 室变更为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 1 幢 2-1215 室。居民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证明公司位于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 1 幢 2-1215 室的住宅房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有关规定将房屋用途变更为经营性用房。2010 年 5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了《企业迁出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迁出至北京市宣武分局管辖。

6、公司 2011 年的增资

201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增资 220 万元、变更公司地址为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 236 号诚信大厦 1102 室，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花集网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基础软件；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花、草及观赏性植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并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信会所验字[2011]第 182 号验资报告确认此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东类型
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	438.80	438.80	货币	法人
徐孝方	36.00	36.00	货币	自然人
俞水	14.00	14.00	货币	自然人
何斌	11.20	11.2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500	500	-	-
----	-----	-----	---	---

7、公司 2011 年的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并同意何斌将拥有的公司 2.24% 的 11.2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2 万元转让给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俞水将拥有的公司 2.8% 的 14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3 万元转让给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徐孝方将拥有的公司 7.2% 的 36 万元股权以 36 万元转让给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1 年 8 月 8 日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8 月 17 日，公司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并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此次变更后，公司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

8、公司 2012 年的工商变更

2012 年 3 月 5 日，公司股东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浙江花集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2012 年 3 月 5 日，公司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并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7 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系统、基础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花、草及观赏性植物（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不含新闻、教育、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和电子公告等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7 日。

9、公司 2013 年的增资

201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股东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浙江花集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增资 8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并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所验字[2013]第 417 号审验了此次增资，确认公司已收到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由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

10、公司 2014 年的股权转让和增资

201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东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浙江花集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将持有的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徐孝方，持有的 75% 的股权转让给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同意变更公司类型。2014 年 12 月 20 日，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和徐孝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 25% 的 325 万元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徐孝方；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和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 75% 的 975 万元股权以 60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两个协议均于当日生效。201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增资 17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并于当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此次变更后，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东类型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50	975	法人
徐孝方	750	325	自然人
合计	3,000	1,300	-

公司股东丰岛控股和徐孝方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缴足注册资本，并于当日出具了资金到位说明。

11、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20% 的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昌县万世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5% 的 1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昌县年华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日，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新昌县万世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昌县年华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分别为 600 万元和 150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提交工商变更申请书，并于当日取得杭州市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此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东类型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500	法人
徐孝方	750	750	自然人
新昌县万世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600	合伙企业
新昌县年华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150	法人
合计	3,000	3,000	-

12、公司 2015 年的增资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增资 1000 万元，其中浙江华睿产业互联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333.33 万元股权、浙江华睿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200 万元股权、诸暨贵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166.67 万元股权、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200 万元股权、杭州沅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60 万元股权、潘天天认缴 40 万元股权，并修改公司章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131 号验资报告，核实公司已收到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徐孝方的补足的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已收到浙江华睿产业互联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睿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诸暨贵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沅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潘天天缴纳的出资合计 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部分的 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提交工商变更申请书，并于当日取得杭州市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此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东类型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法人
徐孝方	750.00	750.00	自然人
新昌县万世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600.00	600.00	合伙企业

伙)			
浙江华睿产业互联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	333.33	合伙企业
浙江华睿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法人
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法人
诸暨贵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67	166.67	法人
新昌县年华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法人
杭州沅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60.00	法人
潘天天	40.00	40.00	自然人
合计	4,000.00	4,000.00	-

13、公司 2015 年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徐孝方将其持有的公司 7.5% 的 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徐佳锦，并修改公司章程。徐孝方与徐佳锦于当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的 7.5% 的股权以 184.5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徐佳锦，该协议于当日签定生效。

2015 年 5 月 30 日，公司提交工商变更申请书，并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取得杭州市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此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东类型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法人
新昌县万世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600.00	合伙企业
徐孝方	450.00	450.00	法人
浙江华睿产业互联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	333.33	合伙企业
徐佳锦	300.00	300.00	自然人
浙江华睿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法人
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法人

诸暨贵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67	166.67	法人
新昌县年华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法人
杭州泮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60.00	法人
潘天天	40.00	40.00	自然人
合计	4,000.00	4,000.00	-

14、股份公司的成立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15 日，银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609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173.55 万元。2015 年 6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260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0,811,830.76 元中的 4,00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分为 40,000,000 股，每股 1 元，折股溢价 811,830.7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261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成立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取得工商变更核准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并发展拍卖业务，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杭州香美佳拍卖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香美佳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 236 号诚信大厦 1103 室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孝方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拍卖的物品（文物除外）、财产权利。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

徐孝方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其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志钢先生，出生于1964年1月，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公司董事；1988年至1993年任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汽空分厂成本核算会计、1993年至1998年任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汽空分厂生产计划科副科长、科长、1998年至2001年任上海三花电气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01年至2005年任上海三花电气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兼财务部部长兼采购部部长、2005年至2006年任上海三花电气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6年至2010年任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至今任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胡柏藩先生，出生于1962年10月，工商管理硕士，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公司董事；1982年至1988年在新昌县大市聚职业中学任化学教师、1988年至1999年任新昌合成化工厂厂长、1999年至2009年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至今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宗佩民先生，出生于1964年1月，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公司董事；1989年至1990年任浙江金华供销学校助教、1990年至1997年任浙江省供销社投资开发部科长、1997年至2000年任浙江省兴合集团投资部部长、2000年至

2002年任浙江天堂硅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咨询部总经理、2002年至今任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俞水先生，出生于1982年2月，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浙江物流网网站编辑，2007年至2009年自主创业，2009年至2015年任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监事

徐澜女士，出生于1975年4月，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95年至1999年，于新昌县审计师事务所任职、2000年至2007年，任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8年至2013年任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杭州沣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俞泳钢先生，出生于1975年12月，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公司监事；2000年至2004年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审部经理、2005年至今任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经理。

俞国英女士，出生于1984年4月，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公司监事；2009年至2011年任浙江省罐头行业协会会计、2011年至2014年任浙江好旺食品食品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4年至今任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俞水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王和志先生，出生于1983年10月，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5年至2007年任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文秘科长、2007年至2015年任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总经理助理。

陈佳音女士，出生于1982年7月，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助理会计师、助理经济师；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4年至2012年任职于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2013年至今任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邵州航先生，出生于 1984 年 7 月，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公司拍卖事业部总监；2009 年至 2010 年任 Kentfort BV 顾问助理、2011 年至 2013 年任丰岛控股集团董事长秘书、2013 年至今任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拍卖事业部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邵州航先生，其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

褚漪女士，出生于 1978 年 2 月，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0 年至 2002 年任杭州望湖宾馆财务部 ISO 流程编写兼出纳、2002 年至 2003 年任上海国旅杭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 年至 2004 年任唐码书业旅游图书编辑、2004 年至 2004 年任《秀 WITH》杂志编辑、2004 年至 2012 年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站运营/产品策划、2012 年 3 月至今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2B 事业部副总监。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788,844.70	2,877,822.65	1,571,656.00
净利润	-2,709,790.04	-5,453,809.96	-4,178,016.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9,790.04	-5,453,809.96	-4,178,01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44,470.29	-5,455,293.39	-4,683,878.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44,470.29	-5,455,293.39	-4,683,87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0,138.68	-7,593,974.32	1,817,772.17
总资产	77,755,534.16	20,291,505.38	25,780,569.14
股东权益合计	40,811,830.76	-3,478,379.20	1,975,43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811,830.76	-3,478,379.20	1,975,430.76

（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净资产收益率(%)	-6.64	-	-21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97	-	-237.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2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2	-0.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58	0.1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0.27	0.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0.27	0.15
资产负债率(%)	47.51	117.14	92.34
流动比率(倍)	2.06	0.79	1.01
速动比率(倍)	2.06	0.79	1.01

注：1.公司2013年、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为负数。

- 2.公司2014年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为负数。
- 3.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无余额。
- 4.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无余额。
- 5.公司2014年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为负数。

八、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同时无定向发行情况。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1、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电话：	021-20333333
传真：	021-50817925
项目小组负责人：	孙兆院
项目组其他成员：	叶增辉、吴地宝、罗雅冰、魏鑫、杨俊
2、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大厦14楼
联系电话:	(8621)6105-9000
传真:	(8621)6105-9100
经办律师:	劳正中、余飞涛
3、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电话:	021-63391515
传真:	021-63392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泽波、许萍
4、资产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九江路69号三楼
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签字评估师	蔡虹、朱建清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作为中国最大、最专业的鲜花订单交易中心之一，一直致力于打造成为中国花卉行业最大的电子商务平台，公司主营业务系向花店、花卉交易商、消费者等会员提供商品信息、转单支持、交易支付、广告推广以及数据分析、营销图标、花店官网等增值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B2B、B2C 和好香美鲜花网络交易平台三大业务，并正在积极准备跨境交易布局上线，公司已初步形成了一个较完整的网络鲜花电子商务业务体系。



目前公司汇集了全国 4 万多家花商资源，范围覆盖全国 34 个省市自治区，经过 8 年多的发展，公司在鲜花 B2C 业务领域占据着一定的市场份额，在 B2B 业务、好香美鲜花网络交易业务领域居于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交易数量及金额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2B 业务订单交易量（万笔）	115.15	180.89	113.06
B2B 业务订单交易金额（万元）	16,562.63	26,780.63	16,485.37
B2C 业务订单交易量（万笔）	1.44	1.14	0.73
B2C 业务订单交易金额（万元）	150.47	132.64	103.79

好香美业务交易量（万箱）	10.75	15.70	3.18
其中：拍卖（委托拍卖+在线拍卖）箱数（万箱）	4.85	7.19	1.58
预售箱数（万箱）	4.34	6.98	1.37
调配箱数（万箱）	1.56	1.53	0.23
好香美业务交易金额（万元）	598.82	972.47	331.15
其中：拍卖（委托拍卖+在线拍卖）交易金额（万元）	171.68	331.06	128.41
预售交易金额（万元）	312.53	543.67	189.42
调配交易金额（万元）	114.61	97.74	13.32
合计总交易金额（万元）	17,311.92	27,885.74	16,920.31

注：公司好香美鲜花网络交易平台分为网上预售、委托拍卖和在线拍卖三种交易方式，每天上午 11:30 开始网上预售（定价预售）和委托拍卖（设定拍卖购买价格，网上预售和委托拍卖的区别是：网上预售下单付钱后肯定可以确定成交，但委托拍卖却无法保证，因为价格一旦进入拍卖系统，就是价高者得），下午 13:00 预售截止，未预售完的鲜花 13:58 进入拍卖阶段，流拍部分将通过电话等方式调配成交。

公司经过 8 年多的业务发展，已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和口碑，与花店、经销商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一站式解决会员服务，在行业内确立了权威的品牌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一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作为鲜花电子商务平台综合运营商，提供的服务按照业务类型可分为 B2B 业务（含花集商城）、B2C 业务、好香美鲜花网络交易平台业务三类。

1、B2B 业务

公司 B2B 业务主要系通过旗下电商平台花集网站（<http://www.huaji.com>）进行的。花集网站主要为会员花店提供转单支持、交易支付、广告推广以及数据分析、营销图标、花店官网等增值服务，花集商城平台主要为花店与花材商提供花卉资材买卖交易服务。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花集网（B2B）累计注册用户达到 45,867 名，其

中花店 27,433 家，活跃的店家达到 6,511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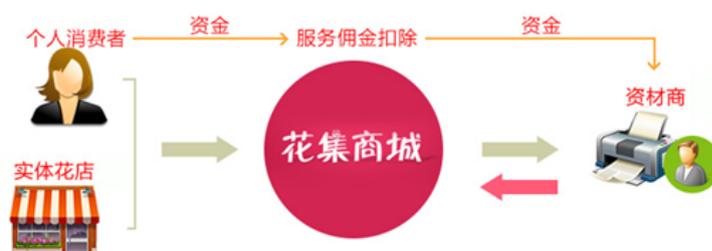
一般来说，网络花店可以通过在网上注册成为花集网会员，成为会员花店后则可以通过花集网平台进行跨地域转单，将手中的花卉零售订单转给鲜花派送目的地实体花店，完成鲜花的销售与配送业务，花集网为客户的购花款、鲜花品质、时效提供保障并对会员花店实行质量联保。



目前，公司 B2B 业务已成为国内鲜花互联网电商领域最大的转单平台，淘宝、天猫大部分鲜花卖家都使用花集网站对异地鲜花销售进行转单，据公司不完全统计，全国花店约三分之二的网络鲜花订单转接业务在花集网站上产生。

公司花集商城平台于 2010 年 8 月上线，系公司旗下全新打造的国内最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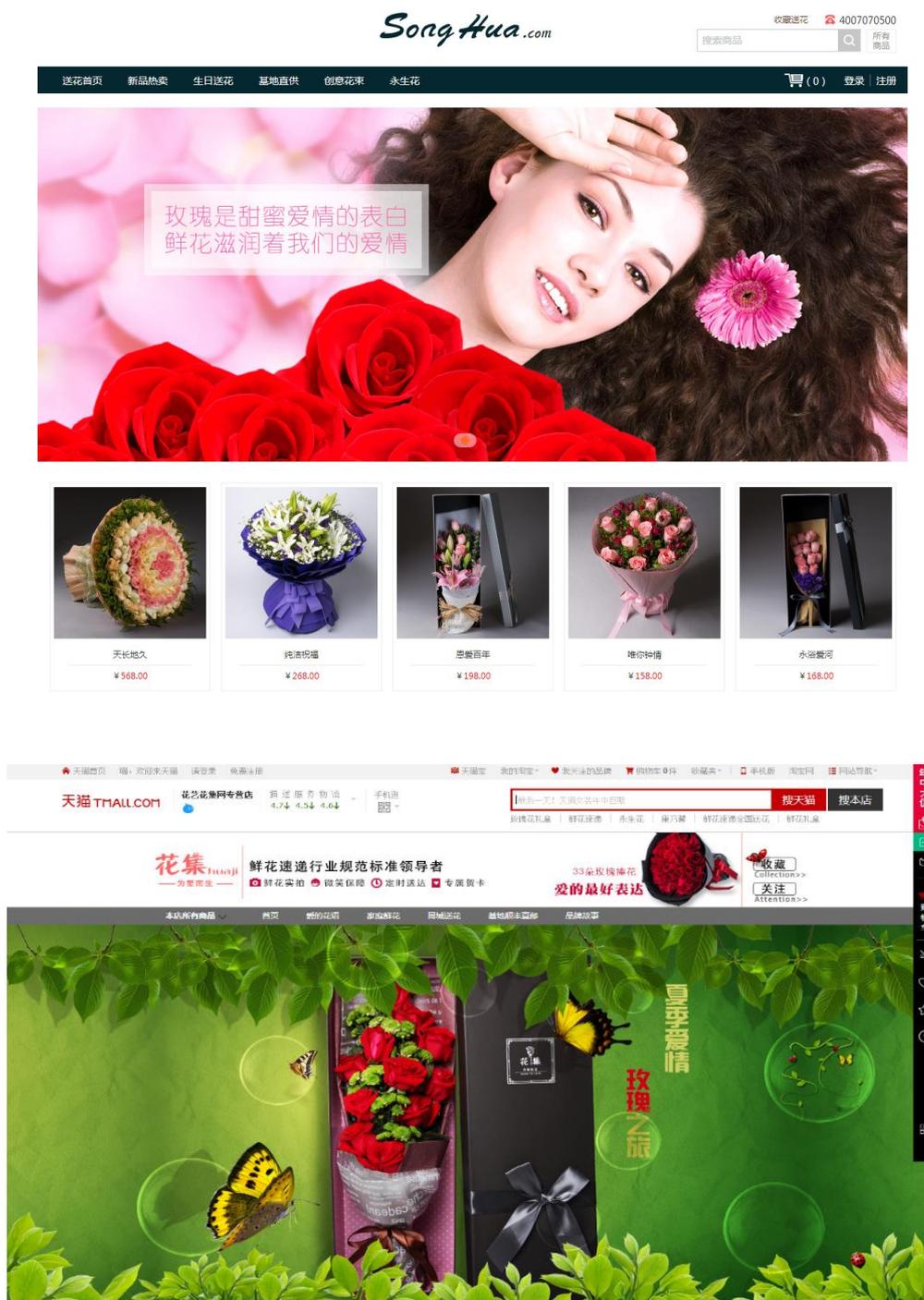
的鲜花资材交易平台，将传统线下花材商城搬到线上运营，24 小时全天候为花店提供花卉资材解决方案，资材包括包装纸、剪刀、花篮等，种类齐全。花集商城借助公司强大的业内资源优势，汇聚花卉行业一手优质商家，最大程度降低交易成本，为整个鲜花资材线上交易建立便捷的高速通道及全新的绿色生存环境。



切花/切叶/绿植/盆花 包装资材 花泥/花器/花架 仿真花/保鲜花/卡通花
 园艺/工具/设备 种子/种苗/种球 保鲜剂/花肥 婚庆用品/饰品/工艺品
 图书音像 其他：软件系统、培训、婚庆服务等

2、B2C 业务

公司 B2C 业务主要系通过旗下电商平台送花网 (<http://www.songhua.com/>) 及在其他电商平台 (天猫、京东、1 号店、亚马逊、苏宁易购、工行融 e 购等) 开立店铺进行。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送花网(B2C)累计注册用户达到 37,713 名。



在 B2C 交易中,花集网采用了一种创新的商业模式,称为“虚拟卖方模式”。面对消费者时,公司 B2C 业务平台就是一个自营网络花店,接受全网订单,消费者直接向其下单购买鲜花产品,查询自己的购物记录等。B2C 平台在获取订单后,根据订单需求再将订单转派给花集网 B2B 平台 (Huaji.com) 注册会员处理 (一般将订单转派给离顾客要求的配送地点最近的花店,公司收取一定的转单佣金),承接订单会员花店再将鲜花按标准送到消费者手中,完成该订单的

实际销售行为。

目前，公司 B2C 业务主要销售渠道为花集天猫店和送花网，其中以花集天猫店占比最高，占比达 90%左右。



3、好香美鲜花网络交易平台业务

公司好香美鲜花网络交易平台业务主要系通过旗下电商平台（<http://www.87290008.com>）进行的。好香美鲜花网络交易平台是国内首家鲜花网络拍卖平台，也是我国目前最专业的网上鲜花订单交易中心，将传统的花卉线下拍卖市场转移至线上运营，开创了一种创新型交易方式。

好香美
www.87290008.com
鲜花网络交易平台



会员登录 还不是会员? 赶快来注册一个吧!

用户名:

密码:

验证码: vehe

十天内免登录

[忘记密码?](#)

好香美 - 国内首家创新型交易方式 [详细了解好香美](#)

关于好香美 | 官方微博 | 友情链接 | 联系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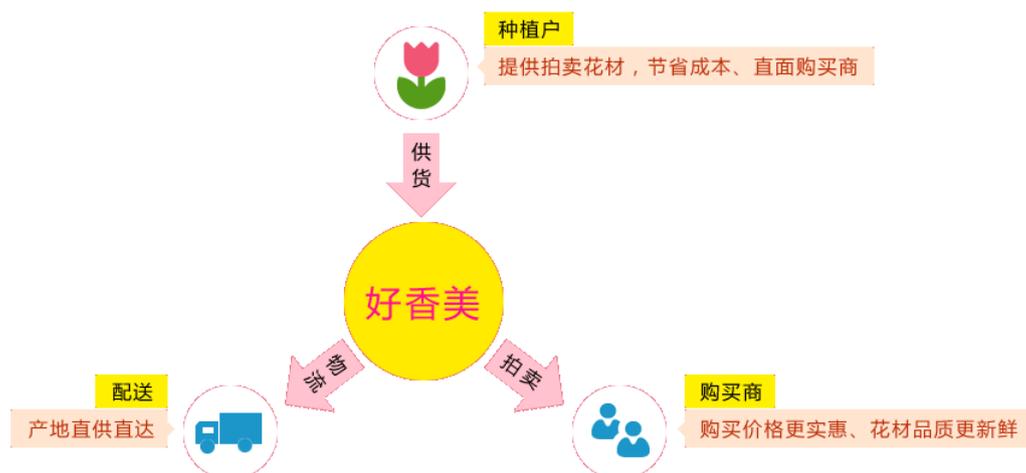
Copyright © 2013 好香美 浙ICP备11057651号-4

2013 年公司与日本鲜花第一网拍公司 Aucnet 合作，推出了国际最先进的网络交易系统，创建了以“种植户+平台+客户”为主体的新型网络交易模式，为种植户和客户创造了一个直接交易的平台，使消费者足不出户即可采购到优质产地最新鲜的花卉产品，平台模式具体包括网上预售、委托拍卖和在线拍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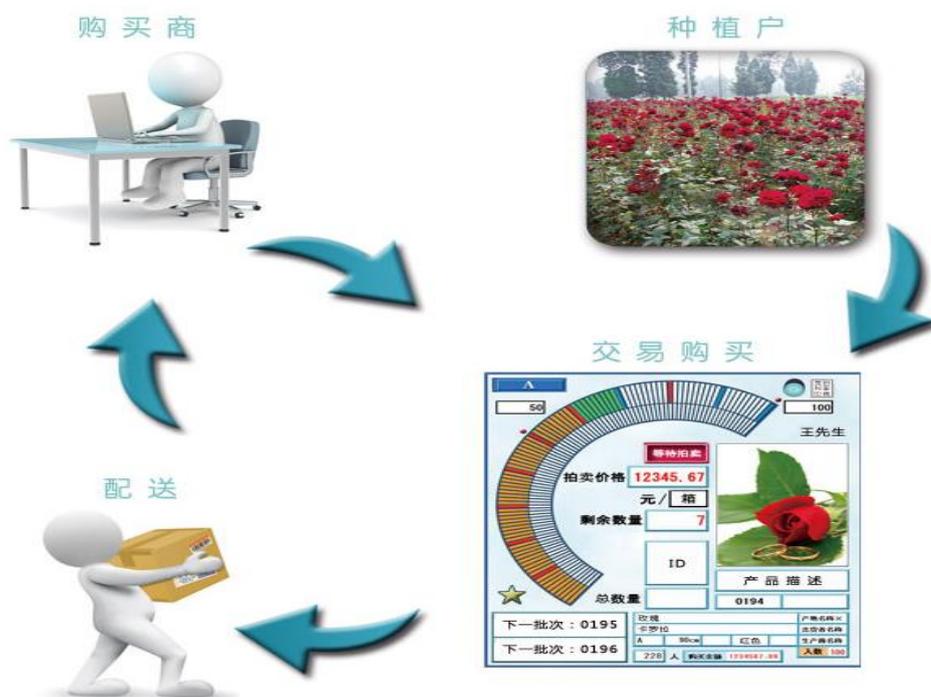
种。每周交易时间周一至周五，拍卖日当天 11:30 开始网上预售和委托拍卖，13 点结束，下午 13:58 正式开始在线拍卖，结束时间根据当天的供货量而定，一般在两三个小时内结束。目前网上预售、委托拍卖、在线拍卖已面向全国全面展开。



与传统线下鲜花批发市场相比，好香美鲜花网络交易平台具有供货方省力不操心、采购省时又省力、资金安全有保障三大特征，以及质量体系完善、鲜花品质有保障，交易平台成熟、环境透明公平，购买方式简单、足不出户买成品，物流服务到位、送货上门省时间四大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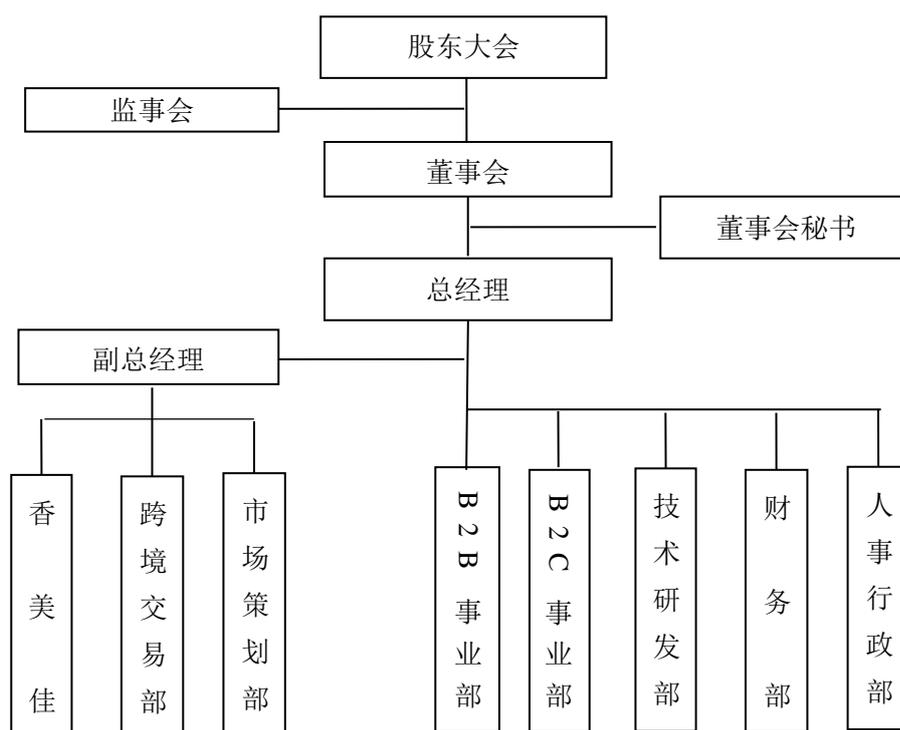
好香美鲜花网络交易平台自 2013 年 5 月正式上线以来，交易规模逐年快速增长。目前，鲜花每日交易量从最初的数千枝增加到 10 万多枝，供应商超过 550 家，购买商（中小型批发商、花店）超过 130 家，为公司今后重点打造的业务板块。



好香美鲜花网络交易平台通过使用国际先进的专业交易软件，为种植产地与消费地花店、批发商搭建了直通桥梁，让原产种植商与消费地购买商突破了传统地域局限，也为种植户和客户创造一个直接交易的平台，大大节省了物流成本，促使交易价格更加透明化、公开化，奉行“不用亲赴斗南也能拍到好花”经营理念，更直观地保护种植户与客户的利益，为其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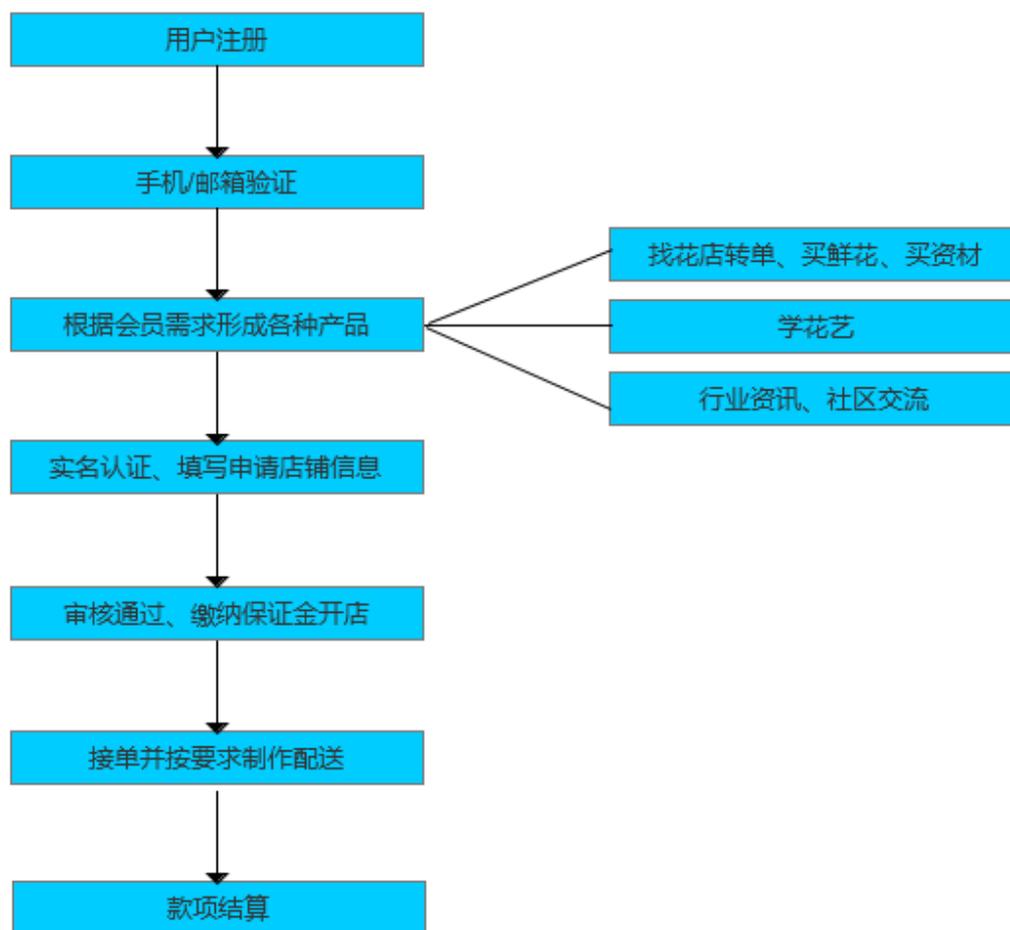
职能部门	职责说明
B2B 事业部	负责公司基于B2B电商交易平台的运营和管理；负责制定事业部的工作指标并组织实施、达成；负责公司网站品牌和产品的网络推广、商城运营；做好会员单位的客服、订单纠纷处理；负责商城及各频道的规划运营管理和团队建设，实现网站功能、用户体验完善和网站运营销售目标；参与公司风险制度的建设和实施，做好资金安全管理；完成公司网站各类型会员投诉与维权处理工作，促进网站投诉维权工作的完善运行；负责花集网商家和会员的服务及培训工作，维护花集网商家和会员良好的用户关系；做好网站运营，完成花资讯工作，提升网站资讯价值。
B2C 事业部	负责公司基于B2C电商交易平台的运营和管理；负责制定事业部的工作指标并组织实施、达成；负责公司网站品牌和产品的网络推广、商城运营；做好从公司的送花网平台以及第三方电商平台接收到的鲜花订单，并安排会员花店等进行加工并送花服务。
香美佳	负责公司基于 拍卖业务 的运营和管理；负责制定 好香美业务 的工作指标并组织实施、达成；制定和编写花卉拍卖业务相关的规则、制度；协调内外

职能部门	职责说明
	部协作及时高效的进行拍卖；负责做好花卉市场信息的整理、分析；做好与花卉供货商定期沟通；做好拍卖货源组织并负责货源的质量质检、监督、把控和评级；及时高效组织所拍花卉的物流并保证畅通；做好市场开发和花卉购买商的开拓工作。
技术研发部	负责公司整体信息技术工作的计划制订与实施；负责公司内部信息系统的搭建与维护，解决硬件、网络、软件与管理等的综合问题；负责各对外系统平台的开发、搭建与维护，确保各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安全与稳定地运行；组建适合各个发展阶段需要的技术团队，推动团队的持续学习与进步。
市场策划部	负责对公司业务推广计划的制定与实施，与其他网站进行资源互换；完成活动策划、执行方案的撰写，执行方案的顺利达成；负责营销活动的创意、文案和执行，并跟进活动执行进度，保证活动高效完成；评估、分析营销活动实施中的阶段性效果，定期提出可行性报告；寻找营销活动所需要的各类资源、合作，进行商务洽谈等；总结分析各种推广活动的资料，做出评价并提出优化方案。
跨境交易部	把握国家跨境电商发展及跨境交易国家政策；制定公司跨境电子商务的中长期总体规划；搭建与持续优化公司跨境电商交易服务平台；制定与完善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工作流程；做好跨境交易平台的开发与宣传推广工作；做好与认证会员单位与跨境交易各方的跨境交易对接服务工作。
财务部	制定公司的财务规章制度，负责财务预算编制和执行，规范、实施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以及成本管理等，组织好会计核算工作，开展固定资产的业务管理工作，做好财务资料、文件、凭证、报表收集和归档，定期分析财务状况，及时、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综合性工作报告和日常文件的起草、制发，负责公司内部协调，检查督促公司规章规定的执行，做好接待、会务等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编制公司人力资源计划，拟订、执行公司的用工、薪酬和人员培训制度；负责公司质量、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和控制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环保、基建维修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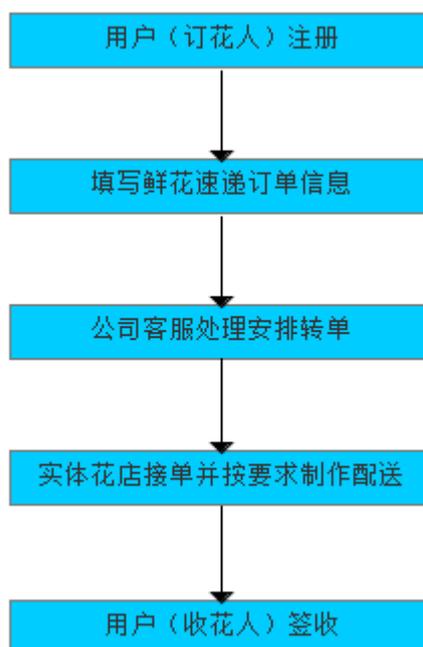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 B2B 业务、B2C 业务、好香美鲜花网络交易平台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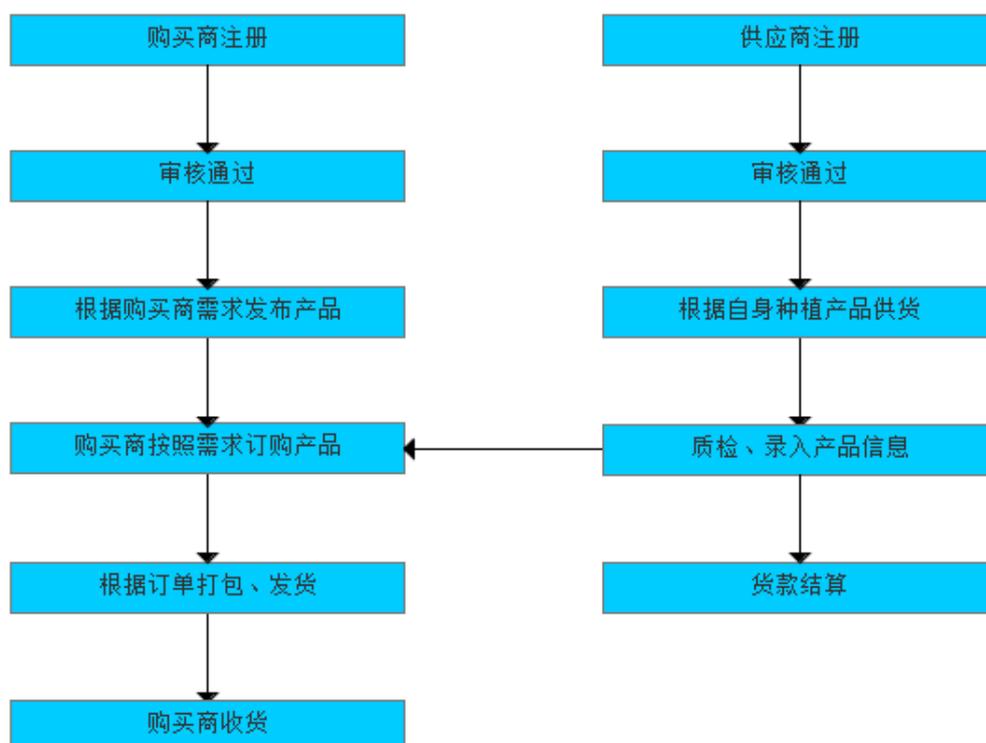
1、B2B 业务流程



2、B2C 业务流程



3、好香美鲜花网络交易平台业务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拥有的主要技术与研发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 5 名研发技术人员，拥有 8 项平台核心应用技术，其中自主研发 5 项，合作研发 2 项，许可使用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技术来源	所有权/使用人	备注
1	花集网转单系统	分为人工转单和系统自动转单系统自动转单通过计算物理距离和参考店铺信誉来派发给符合条件的店铺，同时花价依据花材和季节自动调整确定。	自主研发	花集网	自主研发技术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2	花集网开放平台	基于花集网各类业务的开放平台，提供外部合作伙伴参与服务花集用户的各类原材料，帮助花集用户打通各类已有的系统。	自主研发	花集网	
3	花材价格预估模型	基于大数据对不同市场、不同时间段各类花材价格进行分析预测，提供参考建议。	自主研发	花集网	
4	支持大并发访问量技术	通过自主编译 Web 服务器，消息中间件在高峰时段的削峰作用，应用资源分级来支持节日大并发的情况。	自主研发	花集网	
5	数据挖掘中心	基于大数据结合机器学习的方法，对各类数据进行深度分析，从而获得有针对性的结论。	自主研发	花集网	
6	AUCNET 拍卖平台	针对鲜花行业特有的荷兰式降价拍卖实时交易开发的线上交易系统，在不受地点、场地大小等情况下，更加方便用户公开、公平、公正的参与竞价交易。	许可使用	花集网	公司与 Aucent HK Ltd 签订了《花卉拍卖软件使用权许可协议书》，许可使用其拍卖平台技术，技术所有权归对方所有，公司仅有许可使用权，并支付一定的许可使用费。
7	好香美业务平台	创建以“种植户+平台+客户”为主体的新型网络交易模式，为种植户和客户创造一个直接交易的平台，使消费者足不出户即可采购到优质产地最新鲜的花卉产品，平台模式包括网上预售、委托拍卖和在线拍卖三种。	合作研发	花集网	公司与杭州火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合作开发好香美业务平台，开发取得的相应技术成果及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8	好香美 APP 平台	为无线端业务市场的流量支持提供，方便用户通过无线端（手机、平板电脑等）快速下单交易、方便快捷反馈订单跟踪信息。	合作研发	花集网	公司与上海百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APP 项目开发合同》，合作开发好香美移动 APP 业务平台，开发取得的相应技术成果及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30万元、0万元和2.7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16.78%、0、1.75%。

上述相应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均通过合同形式约定权属和利益分配等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6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至	核定使用类别
1	好香美	12427997	花集网	2024.9.20.	31
2	花无限	11412946	花集网	2024.1.27.	31
3	花天下	12318933	花集网	2024.9.6.	31
4	天香美	12428001	花集网	2024.9.20.	31
5		6802370	花集网	2020.3.27.	31
6		6801962	花集网	2020.8.6	35

注：2015年6月25日，公司与关联方丰岛控股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无偿受让其拥有的两项注册商标（注册号为“9444021”、“9444021”），目前正在办理商标转让手续中。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7项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域名性质	到期时间	域名注册机构
1	huaj.com	花集网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05.10.26-2016.10.27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	ourbloom.co	花集网	顶级国际域名证	2006.3.16-20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

	m		书	16.3.17	公司
3	huabbs.com	花集网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06.2.15-2017.2.15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4	onghua.com	花集网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03.6.13-2016.6.14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5	huaji.com	花集网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02.5.12-2021.5.13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6	87290008.com	花集网	域名	2013.3.26-2020.3.26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7	ourbloom.com.cn	花集网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4.3.19-2020.3.19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4、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75.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软件	74.96	13.10	64.98
域名	15.80	5.53	10.93
合计	90.76	18.63	75.91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许可名称	许可业务种类	发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浙 B2-20120028	2012.2.8-2017.2.7.
2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拍卖的物品（文物除外），财产权利	浙江省商务厅	浙杭 3303651100002015	2015.07.28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目前无特许经营权。

(五) 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公司无自有房产，办公用房采用租赁方式取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有 1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1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 236 号诚信大厦 11 层	589.73

2、其他固定资产

公司为互联网企业，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小，以电子设备、办公设备为主，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运输设备	55.90	4.50	51.41
办公设备	163.36	115.01	48.35
合计	219.27	119.50	99.76

（六）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2 人，具体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人事行政人员	3	7.14%
技术研发人员	5	11.90%
拍卖业务人员	14	33.33%
B2B 业务人员	11	26.19%
B2C 业务人员	3	7.14%
财务人员	6	14.29%
合 计	42	100%

（2）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以上	1	2.38%
本科	18	42.86%
大专	20	47.62%
大专以下	3	7.14%
合计	42	100%

(3)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23	54.76%
30-39 岁	17	40.48%
40 岁以上	2	4.76%
合计	42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 2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是邵州航、诸漪。具体情况参见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邵州航、诸漪两人均通过新昌县万世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身并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邵州航间接持有 12 万股，持股比例为 0.3%；诸漪间接持有 6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5%。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竞业禁止有关条款，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四、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情况

（一）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2B 业务	78.08	43.65%	141.35	49.12%	83.26	52.97%
B2C 业务	40.73	22.77%	41.7	14.49%	24.41	15.53%
好香美业务	60.07	33.58%	104.74	36.39%	49.5	31.50%
合 计	178.88	100.00%	287.78	100.00%	157.17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收费服务类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佣金	100.81	56.35%	146.43	50.88%	73.91	47.03%
手续费	50.38	28.17%	75.67	26.30%	41.13	26.17%
会员年费	4.49	2.51%	8.27	2.87%	4.77	3.03%
广告	23.21	12.97%	57.4	19.95%	37.35	23.77%
合 计	178.88	100.00%	287.78	100.00%	157.17	100.00%

公司主要是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为花店、花卉交易商、消费者等会员提供商品信息、转单支持、交易支付、广告推广以及数据分析、营销图标、花店官网等增值服务。公司主营业务近两年一期未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 100% 为主营业务收入。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5年度1-5月	1	云南丰岛花卉有限公司	12.41	6.94%
	2	同心缘花店	2.19	1.22%
	3	长沙兰亭花坊	2.14	1.20%
	4	西安浪漫满屋	1.81	1.01%
	5	杨建良	1.78	1.00%
			合计	20.33

2014 年度	1	云南丰岛花卉有限公司	19.52	6.78%
	2	南京蓝岛花卉	2.63	0.91%
	3	聂胜莉	2.63	0.91%
	4	卞修杰	2.52	0.88%
	5	深圳 163 鲜花网	2.5	0.87%
		合计		29.8
2013 年度	1	云南丰岛花卉有限公司	22.98	14.62%
	2	江川金兰园艺有限公司	1.82	1.16%
	3	重庆红太阳鲜花行	1.79	1.14%
	4	云南英茂花卉有限公司	1.7	1.08%
	5	曹家渡宋宇	1.4	0.89%
		合计		29.69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收入的主要内容是交易佣金、手续费及会员年费等，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额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重较低，不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情况或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二）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作为一个专业性的第三方电子商务网络服务平台，由于公司的经营特性，没有传统意义上的原辅材料供应商。公司一般性采购均用于日常的办公运营，采购支出归集于公司的销售、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采购内容主要员工服务、房屋租赁、物业水电费、充值手续费、技术服务费等。上述对外采购项目皆为充分市场化的产品或服务，市场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管理费用合计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8.12	43.45%	426.97	51.73%	339.02	54.41%
充值手续费	57.70	14.08%	97.20	11.78%	57.52	9.23%

租赁物业水电费	37.18	9.07%	22.74	2.75%	19.47	3.13%
折旧摊销	25.70	6.27%	48.67	5.90%	34.06	5.47%
办公差旅通讯费	14.37	3.51%	36.71	4.45%	40.04	6.42%
技术服务费	11.12	2.71%	45.43	5.50%	43.45	6.97%
咨询费	12.83	3.13%	34.88	4.23%	2.93	0.47%
广告业务宣传费	0.12	0.03%	19.03	2.31%	3.67	0.59%
其他费用	72.77	17.75%	93.83	11.37%	82.96	13.31%
合计	409.90	100.00%	825.45	100.00%	623.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费用合计构成中，占比较大的是职工薪酬、充值手续费、租赁物业水电费、折旧摊销和技术服务费，其中职工薪酬占比最高，分别为54.41%、51.73%和43.45%，最近两个年度均超过50%，与公司所在行业及业务模式相一致。

2、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情况

公司分别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签订了《支付宝服务合同》、《快钱人民币支付网关服务标准协议》，为公司的花卉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相关的电子支付服务。相关支付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平台名称	支付宝	快钱
公司名称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合作期间	2011年至今	2007年至今
合作方式	在线提供电子支付服务	在线提供电子支付服务
结算频率	逐笔即时结算	逐笔即时结算
结算方式	充值 T+0 即时到账，提现 T+1 到账	充值 T+0 即时到账，提现 T+1 到账
手续费支付情况	单笔交易流量的 0.2 %（针对会员通过网银方式充值、支付等； 单笔交易流量的 0.5 %（针对会员通过支付宝账户充值、支付等）	按照单笔交易流量的 0.3%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否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支付宝、快钱的手续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宝	57.34	96.52	55.73
快钱	0.26	0.78	1.78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软件使用许可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Aucent HK Ltd	花卉拍卖软件使用权许可协议书	每月固定费50万日元+月度从量计征费用	2013.9.19	否

2、技术服务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杭州火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2.5万/月/人	2013.8.20	是
2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网银互联IDC服务协议	按服务订单收费	2013.1.31	否

3、借款合同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1	花集网	浙江丰岛食品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015.1.20-2015.12.31	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笔借款合同已全部归还于公司。

4、平台服务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花集网注册会员	花集网服务协议	根据公司制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会员注册成功时点，电子方式确认	否

2	好香美鲜花网络交易平台花卉种植商	委托销售交易合同	按销售金额的5%收费	各个种植商加入时点	否
3	上海麦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	2015.1.26	否

5、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标的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金	租赁期限
1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花集网	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236号诚信大厦11层	14.74万元/年	2013.1.1-2014.12.31
2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花集网	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236号诚信大厦11层	74.95万元/年	2015.1.1-2015.5.31
3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花集网	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236号诚信大厦11层	55.96万元/年	2015.6.1-2019.12.31

6、第三方支付平台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宝服务合同	单笔交易流量的0.6%	2011.11.21	是
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宝服务合同	单笔交易流量的0.2%（针对会员通过网银方式充值、支付等）	2015.7.2	否
3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宝服务合同	单笔交易流量的0.5%（针对会员通过支付宝账户充值、支付等）	2013.1.17	否

五、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鲜花互联网电子商务领域，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向客户会员提供鲜花 B2B 业务、B2C 业务和好香美鲜花网上交易平台业务的电子商务服务收入。其中，B2B 业务是通过花集网平台（www.huaji.com）为注册会员提供转单支持、交易支付、广告推广以及数据分析、营销图标、花店官网等增值服务，公司根据服务项目不同收取不同的费用，如优质示范店年费收入、

优质示范店手续费收入、推广收入、花集商城佣金收入及其他依托于花集网平台（www.huaji.com）而产生的其他增值收入；B2C业务主要是通过自营官网送花网（songhua.com/）及在各电商平台（天猫商城、京东、1号店、亚马逊、苏宁易购、工行融e购等）开立店铺，接受全网客户订单，根据订单需求再将订单转派给花集网平台注册会员处理，公司赚取一定的转单佣金收入；好香美业务是指通过好香美平台（www.87290008.com）为供货商、购买商提供鲜花网上交易平台，公司按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佣金收入。

公司与花店、花卉交易商、消费者等会员合作情况如下：

项目	花店	花卉交易商	消费者
主要所属业务	B2B 业务	好香美业务	B2C 业务
合作模式	网上平台交易，客户在网上平台注册成会员，在平台上实现交易、发布广告等。	网上平台交易，客户在网上平台注册成会员，在平台上实现交易。	网上平台交易，客户在网上平台注册成会员，在平台下单。
盈利模式	B2B 业务是公司通过花集网平台（www.huaji.com）为注册会员提供转单支持、交易支付、广告推广以及数据分析、营销图标、花店官网等增值服务，公司根据服务项目不同收取不同的费用，如优质示范店年费收入、优质示范店手续费收入、推广收入、广告费用收入、花集商城佣金收入及其他依托于花集网平台（www.huaji.com）而产生的其他增值收入。	好香美业务是指公司通过好香美平台（www.87290008.com）为供货商、购买商提供鲜花网上拍卖、预售交易平台，公司按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佣金收入。	B2C 业务主要是公司通过自营官网送花网（www.songhua.com）及在各电商平台（天猫商城、京东、1号店、亚马逊、苏宁易购、工行融e购等）开立店铺，接受全网客户订单，根据订单需求再将订单转派给花集网平台注册会员处理，公司赚取一定的转单佣金收入。
合同签订	注册会员时进行网上签订	供应端签订书面合同，购买端进行网上签订。	在公司送花网注册时网上签订，通过天猫、京东等第三方平台订购时执行第三方平台合同。
收入定价	优质服务示范店会员花店接单手续费 3-5%；会员提现手续费 5 元/每笔；会员年费 500-1,000 元不	根据交易双方交易金额各收 5%	按照每笔订单金额的 10-20%收取。

	等；广告费根据广告报价表做参考进行议价，热门地区推广采取竞价模式。		
结算方式	第三方支付平台或银行账户结算	第三方支付平台或银行账户结算	第三方支付平台或银行账户结算
结算频率	交易订单、提现手续费逐笔结算；会员费用一般每年一次；广告费逐单结算。	交易订单逐笔结算	交易订单逐笔结算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所属细分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4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订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标准、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总体把握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各地通信管理局对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实施政府监督管理职能。

同时，国家新闻、出版、教育、文化、证券监管、公安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互联网协会以及各地互联网协会是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作用是组织制定行业规定，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实现行业自律；协调行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交流与沟通；提高我国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水平和服务质量，保障国家利益

和用户利益；普及网络知识，引导用户健康上网；参与国际交流和有关技术标准的研究；促进我国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发挥互联网对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推动作用。

（三）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年,国务院令 第291号)	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须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运用新技术试办《电信业务分类目录》未列出的新型电信业务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国务院令 第292号)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拟开办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经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不得超出经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
3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8号, 2013年修订)	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以下统称“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为了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
4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2004年,信息产业部令 第30号)	信息产业部(现工业与信息化部)负责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的管理工作。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采取任何手段妨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互联网域名系统的正常运行。域名注册遵循“先申请先注册”的原则。域名注册完成后,域名注册申请者即成为其注册域名的持有者。注册域名应当按期缴纳域名运行费用。域名持有者可以选择和变更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5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09年，工信部第3号令）	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称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统称电信管理机构）是经营许可证的审批管理机构。经营许可证分为《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两类。其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为《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获准经营电信业务的公司，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电信业务种类，在规定的业务覆盖范围和期限内，按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电信业务。获准跨地区经营电信业务的公司，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的要求，在相应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等相应机构经营电信业务。
6	《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2011年，商务部第18号公告）	从平台设立与基本行为规范、平台经营者对站内经营者的管理与引导、平台经营者对消费者的保护等5个方面对第三方平台经营与管理作出规范。一是确定了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运行原则、设立条件与服务规则。作为独立于交易双方的第三方平台，要求其应当遵从“业务隔离”原则，必须分离平台自营业务与第三方服务业务，从制度上确保平台相对交易双方的公平、公正和独立；二是调整了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站内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要求平台经营者从会员注册、合同规范、行为规范、信息管理、秩序维护、错误交易处理、知识产权保护以及禁止行为等8个方面对站内经营者进行监督管理；三是对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提出新要求。提出：平台应当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要求和督促站内经营者建立和实行各类商品信誉制度，方便消费者监督和投诉，从而约束站内经营者的不当行为；四是明确了网络交易中的禁止行为。例如，要求利用自有平台进行商品与服务交易的平台经营者不得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名称	内容
1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2006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	营造环境、完善政策，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大力推进电子商务。以企业信息化为基础，以大型重点企业为龙头，通过供应链、客户关系管理等，引导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形成完整的电子商务价值链。加快信用、认证、标准、支付和现代物流建设，完善结算清算信息系统，注重与国际接轨，探索多层次、多元化的电子商务发展方式。 制定和颁布中小企业信息化发展指南，分类指导，择优扶持，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鼓励中小企业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中小企业开展灵活多样的电子商务活动。立足产业集聚地区，发挥专业信息服务企业的优势，承揽外包服务，帮助中小企业低成本、低风险地推进信息化。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出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完善面向中小企业的电子商务服务，推动面向全社会的信用服务、网上支付、物流配送等支撑体系建设。
3	《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	确定了“十二五”时期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思想，即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服务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创新发展为动力，以普及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为重点，以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和社会环境为保障，不断提高产业组织化程度和资源配置能力，进一步发挥电子商务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的作用。提出十大重点任务：提高大型企业电子商务水平、推动中小企业普及电子商务、促进重点行业电子商务发展、推动网络零售规模化发展、提高政府采购电子商务水平、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协同发展、持续推进移动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协调发展和提高电子商务的安全保障和技术支撑能力。
4	《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	进一步明确了“十二五”期间互联网行业的发展目标，培育发展互联网新兴业态，服务两化融合，全面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宽带中国”，推进网络基础设施优化升级，强化互联网基础管理，加强体系建设，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5	《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2013年，商务部商电函【2013】911号）	为进一步促进各地电子商务应用,推动我国电子商务均衡发展,推出十大措施促进电商发展:引导网络零售健康快速发展、加强农村和农产品电子商务应用体系建设、支持城市社区电子商务应用体系建设、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应用、加强中西部地区电子商务应用、鼓励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鼓励特色领域和大宗商品现货市场电子交易、加强电子商务物流配送基础设施建设、扶持电子商务支撑及衍生服务发展和促进电子商务示范工作深入开展。
6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2015年，国务院国发【2015】24号）	提出到2020年，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安全可靠的电子商务大市场基本建成。电子商务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成为促进创业、稳定就业、改善民生服务的重要平台，对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起到关键性作用。 一是营造宽松发展环境，降低准入门槛，合理降税减负，加大金融服务支持，维护公平竞争。二是促进就业创业，鼓励电子商务领域就业创业，加强人才培养培训，保障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三是推动转型升级，创新服务民生方式，推动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电子商务，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创新工业生产组织方式，推广金融服务新工具，规范网络化金融服务新产品。四是完善物流基础设施，支持物流配送终端及智慧物流平台建设，规范物流配送车辆管理，合理布局物流仓储设施。五是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p>加强电子商务国际合作，提升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效率，推动电子商务走出去。六是构筑安全保障防线，保障电子商务网络安全，确保电子商务交易安全，预防和打击电子商务领域违法犯罪。七是健全支撑体系，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科技与教育支撑，协调推动区域电子商务发展。</p>
--	--	--

（四）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互联网用户发展概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互联网行业呈现高速发展的良好态势，我国互联网用户近几年增长平稳迅速，普及率不断提高。根据CNNIC统计，截至2014年12月，我国互联网用户达到6.49亿人，全年共计新增互联网用户3,117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47.9%，较2013年底提升了2.1个百分点。



我国互联网规模已经达到世界前列水平，但由于我国网民基数较大，互联网普及率较美国、日本和韩国 75%左右的互联网普及率而言，我国互联网普及率还很低，互联网的使用仍然存在着很大的提升空间。

此外，CNNIC 报告显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我国手机上网用户规模达到 5.57 亿，较 2013 年底增加 5,672 万人，上网用户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进一步提升，由 2013 年的 81.0% 提升至 85.8%，手机上网用户规模首次超越传统 PC 上网用户规模。



2、电子商务行业概况

我国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与互联网普及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电子商务服务本身就是基于互联网平台对外提供综合性的电子商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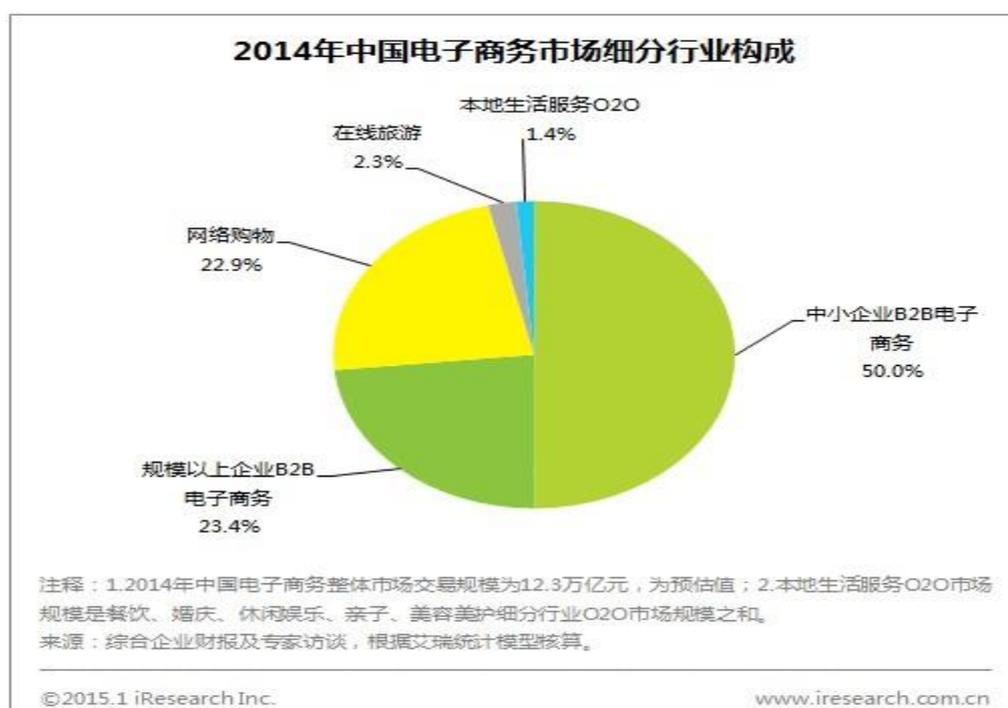
(1) 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现状

艾瑞咨询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12.3万亿元,增长21.3%,其中网络购物增长48.7%,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渗透率年度首次突破10%,成为推动电子商务市场发展的重要力量。另外,在线旅游增长27.1%,本地生活服务O2O增长42.8%,共同促进电子商务市场整体的快速增长。



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以下原因，一方面，主要推动力来自电子商务在中小企业中渗透率增加，中小企业B2B推行平台服务，B2B企业加入交易环节促进行业发展，此外，网络购物等细分行业的快速增长也整体推动电子商务市场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政策环境更有利于推动电子商务的发展，继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年3月发布的《电子商务发展十二五规划》后，商务部于2013年11月21日发布了《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推出十大措施促进电商发展。

艾瑞咨询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电子商务市场细分行业结构中，B2B电子商务合计占比超过七成，B2B电子商务仍然是电子商务的主体，网络购物交易规模市场份额达到22.9%，比2013年提升4.2个百分点。



（2）B2B电子商务服务行业概况

根据艾瑞咨询最新统计数据，2014年中国中小企业B2B电子商务市场营收规模为234.5亿元，增长率为32.0%。艾瑞预测未来几年中国中小企业B2B电子商务市场营收增速仍保持在20%以上，预计2018年营收规模将接近54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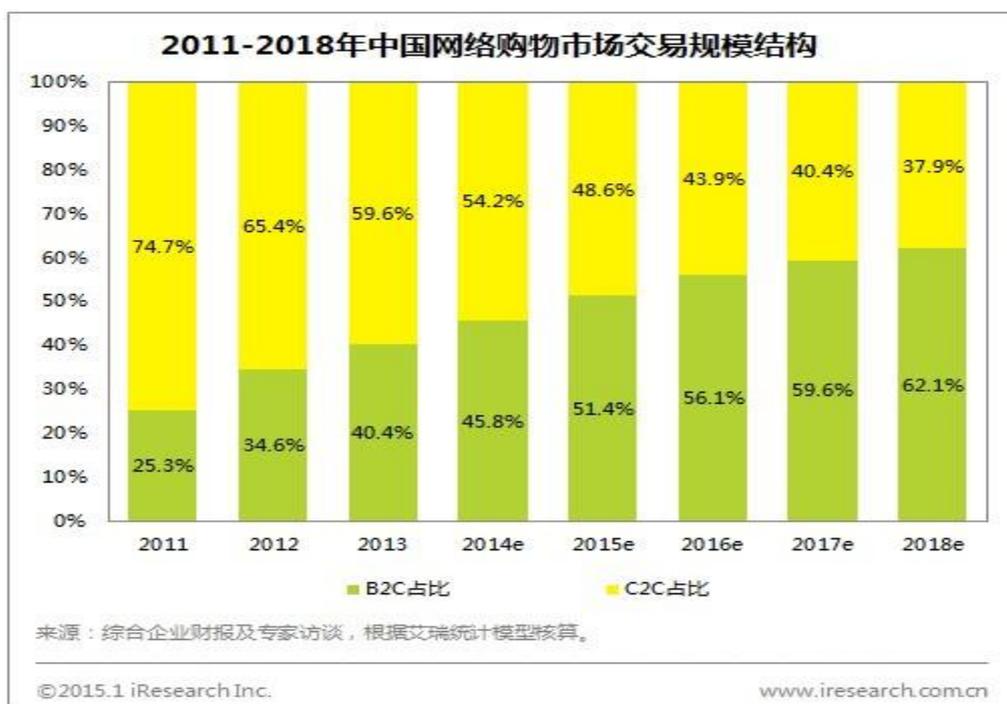
(3) 网络购物（B2C和C2C）电子商务服务发展概况

根据艾瑞咨询统计数据，2013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达到1.84万亿元，增长39.4%。根据国家统计局2014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2013年网络购物交易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7.9%，比去年提高1.6个百分点。

2014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达到2.8万亿，增长48.7%，仍然维持在较高的增长水平。2014年网络购物交易额大致相当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0.7%，比去年提高2.8个百分点，年度线上渗透率首次突破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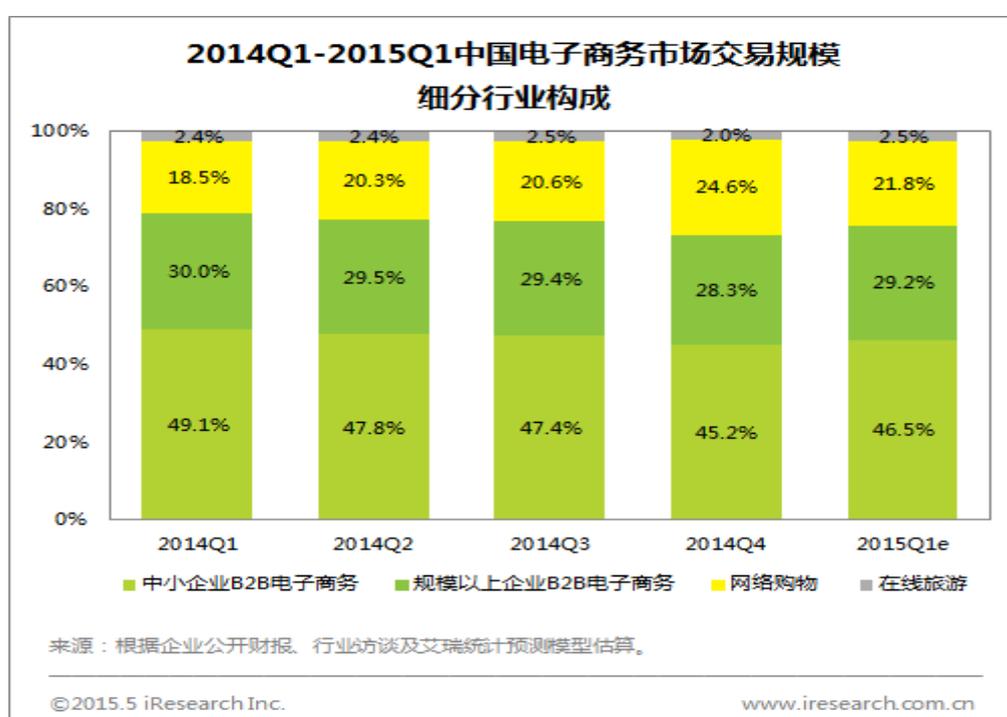
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中B2C交易规模达12,882亿元，在整体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的比重达到45.8%，较2013年的40.4%增长了5.4个百分点。从增速来看，B2C市场增长迅猛，2014年中国网络购物B2C市场增长68.7%，远高于C2C市场35.2%的增速，B2C市场将继续成为网络购物行业的主要推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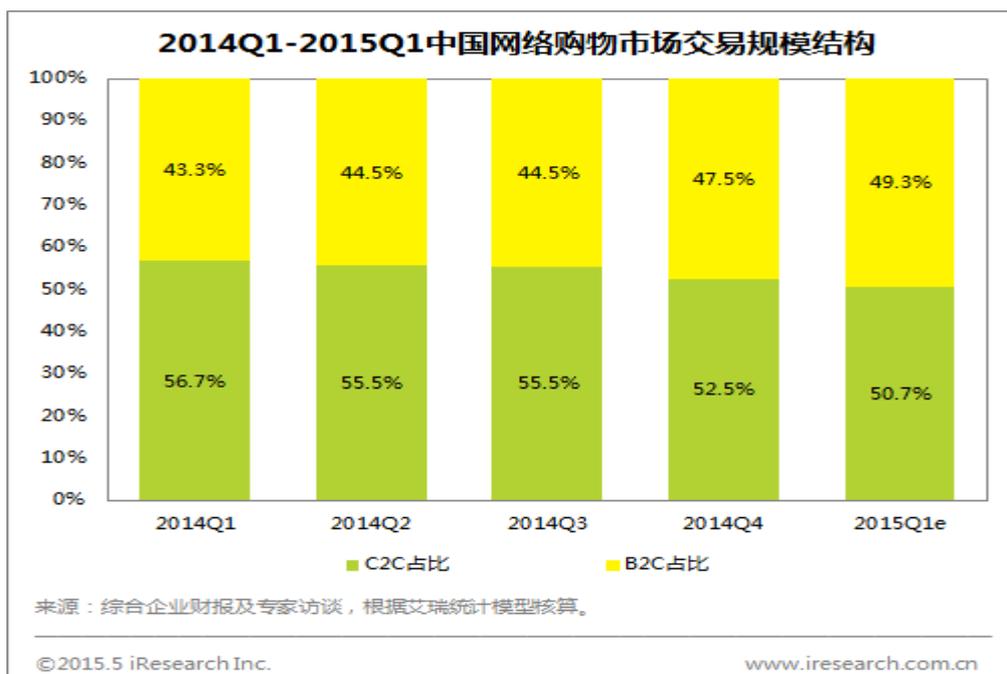
(4) 电子商务市场细分行业结构

按照参与商务活动的主体不同，电子商务可以分为以下三类，即：B2B（Business to Business）、B2C（Business to Customer）和 C2C（Customer to Customer）。代表企业例如：阿里巴巴、慧聪等（B2B）、天猫商城、京东、小米商城等(B2C)、淘宝网、拍拍网等（C2C）。

电子商务市场结构方面，目前 B2B 占主体，但网购（B2C+C2C）占比持续扩大。根据艾瑞咨询统计数据，2015Q1 电子商务市场细分行业结构中，企业间电子商务占主导地位，整体占比 75.7%，其中，中小企业 B2B 电子商务交易额占比 46.5%；网络购物交易规模占比由 2014Q1 的 18.5% 增长到 2015Q1 的 21.8%。



在网络购物内部方面，B2C 增速远超 C2C，2015Q1 占比近半。根据艾瑞咨询统计数据，2015Q1 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中 B2C 交易规模达 3,737.1 亿元，在整体网络购物交易规模中占比达到 49.3%，比 2014Q1 增长 6 个百分点，B2C 即将超过 C2C 成为网络购物市场的主流。从增速来看，B2C 市场增长迅猛，2014 年中国网络购物 B2C 市场同比增长 65.4%，增速是 C2C 市场增速的 2 倍有余，已成为推动网络购物市场快速发展的主力。



相对于 C2C 来说，随着用户对品牌商品的需求强劲、B2C 平台在品类扩充方面的努力、大量传统企业的全面电商化，将会共同促进 B2C 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

3、电子商务在鲜花行业的发展概况

(1) 我国花卉市场现状

世界花卉业消费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和欧洲一些国家，其消费趋势左右着世界花卉业的基本走向。在欧美国家，家庭花卉消费一般占工资收入的千分之三左右，我国还远未达到这个水平，不管是花卉消费总量还是人均消费水平都处于较低水平。据有关统计，2013 年美国人均花卉消费 1,480 元，日本为 1,560 元，而我国为 40 元，不及美国和日本的 3%。2012 年-2014 年美国的花卉消费总额分别为 6,500 亿、8,000 亿和 10,000 亿元，日本分别为 3,800 亿、4,500 亿和 6,000 亿元，而我国分别为 1,207 亿、1,288 亿和 1,500 亿元。

我国有着潜力巨大的花卉内需市场和底蕴深厚的花文化传统。我国有 13 亿人口，目前人均花卉消费不到 50 元人民币。发达国家的统计数据表明，当人均年收入超过 5,000 美元时，花卉消费就会迅速升温。2014 年，中国人均可年收入已达 7,485 美元，这意味着越来越来的城市人群其消费条件已经完全可以满

足。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花卉产品越来越受到市民的喜爱，花卉消费将逐步成为大众化消费，更加日常化、常规化，国内花卉市场目前正急剧扩大，花卉逐步进入千家万户，我国将是一个潜力巨大的花卉消费市场。

（2）网上鲜花市场发展现状

电子商务对花卉企业的作用有以下四个方面：一是降低了企业的运营成本，节约了开店的场地租金及办公费用；二是扩展了企业的业务范围，打破了原有的地域性及空间限制，使异地之间（包括跨市、跨省、跨国界）的互动合作成为可能；三是减少了流通的中间环节，使产品具有较强的价格竞争力；四是交易便利性。由于利用电子商务方式经营花卉贸易活动具有营运成本低、用户范围广、无时空限制、用户直接互动交易等优点，所以它比传统意义上的花卉贸易更具竞争力，也越来越受到广大花卉企业的信赖。

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网上花卉贸易才刚刚起步。根据中国花卉报和农业部相关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花卉销售总额超过1,300亿元，2014年，花卉行业电子商务总产值40-50亿元左右，占当年花卉市场总销售额比例不到4%，发展潜力巨大。

根据亿邦动力网统计数据，目前鲜花零售市场基本格局是：中高端鲜花市场容量小于10亿元，大众鲜花市场容量300亿元左右，花卉行业市场容量1,200亿元左右。从网上鲜花电子商务分布来看，淘宝和天猫占比80%左右，京东占比13%左右，独立官网及其他占比7%左右。

在全球鲜花市场业态中，商超店、街店、电商是3中最主要的业态。目前中国来讲，街店仍占主要形式，但随着互联网和电子商务不断渗透人们的日常生活，加之网络购物的普及程度提高，有着明显优势的网上花店将会越来越冲击着传统花店，蚕食着传统花店的蛋糕。同时，行业内部竞争愈发激烈，传统花店利润越来越薄，很多花店开始转变营销思路 and 方向，向网络销售市场进军，鲜花电商市场正显示出很大的爆发力。

（五）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互联网系统风险

本公司是一家通过互联网平台从事第三方电子商务的公司，公司所提供的商业信息、转单支持、交易支付、广告推广以及数据分析、营销图标、花店官网等增值服务主要通过自主开发并运营的互联网平台得以实现，为保证日常经营的顺利进行，公司必须保证计算机系统的稳定和数据的安全。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包括服务器托管、加强软件安全、严格数据管理、加快备份频率等有效的措施保证了计算机系统和数据安全性，但如果设备故障、软件漏洞、网络恶意攻击、电力供应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出现，将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系统崩溃、数据丢失、服务中断等严重后果，给公司的正常运作和市场声誉造成较大的损失。

2、市场竞争风险

互联网具有明显的注意力经济特征，网站的知名度、点击率和类似行业网站的竞争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客户数量和盈利能力。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注册会员数量和网页访问量、会员网页链接数目均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特别是B2B平台转接单业务、好香美网络鲜花交易平台业务方面，目前处于国内绝对领先。但若未来新的综合类网站或其他专业网站改变经营策略而试图进入鲜花及相关行业，则有可能与本公司的业务形成直接竞争，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3、技术创新风险

互联网行业是一个高速发展的行业，产品创新快、用户偏好转换快，互联网企业必须紧跟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精准进行市场调研和产品开发，锁定老用户并开拓新用户。因此，如公司无法把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及时捕捉和快速响应用户需求的变化，并对现有盈利模式进行完善和创新，公司现有盈利模式的有效性将可能受到削弱，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成长带来不利影响。

4、政策、法律风险

我国互联网从起步至今也只有十几年的时间，在全球互联网发展浪潮的推动下，我国的互联网行业也取得了飞速的发展，在迅速发展的过程中，难免会出现各种网络违法犯罪和与社会风气相违背的现象。虽然目前国家对互联网发展持支持、鼓励的态度，但如果未来对互联网行业加强管制，有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

营产生影响。

另一方面，互联网行业作为新兴行业充满了创新和发展的机会，互联网行业的法律、法规体系正处于不断的建设和完善之中。因此互联网在行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某些创新行为往往会缺乏法律依据或法律保障。业务创新是本公司未来保持快速稳定发展的重要方式之一，在公司业务创新的过程中有可能会受到法律、法规不完善的影响，从而形成一定的法律风险。

（六）行业进入壁垒

1、供应链、配送壁垒

鲜花作为一种生鲜商品并兼具有特殊用途的类艺术消费品，对从事鲜花电商的企业来说，对其供应链要求极大，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一是季节波动太大，供应链面临巨大挑战。例如跟天猫合作，大规模的促销活动可以一天突破10万单，销售额波动是平时的50倍之多，鲜花供应链的波动起伏巨大，一般商家供应链会崩溃。二是花卉属于易腐品，仓储和物流面临巨大挑战。鲜切花夏天长途冷链运输，损耗率最高可达30%。三是花卉属于非标准产品，品质不稳定，顾客差评高。四是时效性强。因为鲜花不像机器生产，必须临时制作，之后才发货，鲜花采完之后不能放在仓库很久，也不能提前把花束放在仓库里等着，必须临时把它做好，到顾客手里基本都是24小时之内，需要很强的配送能力，必须依靠线下的同城配送来完成，比如10万单的量级，如果动用四百多个花艺师，需要做三天三夜。

2、会员规模壁垒

电子商务平台的注册会员数量及访问量需要达到相当的规模，才能获得持续盈利。本公司立足于花卉产业服务平台及网上鲜花交易平台，实施差异化服务，提升服务品质，以互联网技术为手段，建立物流流通体系，一站式解决会员服务，赢得了行业内的广泛认可。截至2015年5月31日，本公司的花集网站注册会员数45,867家，送花网站的注册会员数达到37,713家。行业新进入者须投入大量开发和运营费用，同时在相当一段时间内无法积累足够的注册会员数量和访问量，长时间面临运营压力和经营亏损。

3、品牌及认可度壁垒

品牌的树立依靠的是长期持续的优质服务和良好的市场口碑。本公司成立于2007年，是国内最早从事网上鲜花电商之一，也是中国最大、最专业的鲜花订单交易中心之一，一直致力于建立全国鲜切花物流流通体系，成为中国第一的花卉在线交易平台。花集网目前汇集了全国4万余家花商资源，范围覆盖全国34个省市自治区，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从而得到了鲜花行业企业的认可，特别是公司2013年推出的好香美鲜花网络交易平台，具备了较强的社会影响力，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新进入者需要在各方面进行长时间的积累，才能在客户中树立品牌形象、得到客户认知。

4、网络马太效应壁垒

马太效应的形成得益于互联网特有的网络效应，即随着网络平台的用户量增加，这些用户对该网络的价值贡献也在增大，进而吸引更多的用户加入其中，从而形成一种良性的循环机制。因此，在一个没有有效区分的市场中，互联网企业会出现好的越好、坏的越坏的发展趋势，最后导致排名第一的企业占据市场的大多数市场份额。同时，互联网高度的扩散性也使得这种网络效应迅速传播，使龙头企业在市场中迅速建立领先优势，从而使竞争对手进入的门槛很高。

5、技术壁垒

基于互联网与信息技术的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营需要多项专门技术，涉及网络通讯、软件工程、系统集成、信息构架、信息安全多专业交叉学科，技术和设备更新较快。电子商务平台要想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需要持续稳定的积累技术来改进平台适应客户的需要。行业新进入者所构建的平台通常难以有效支撑用户和访问量增长，亦不能支持规范的管理与运营。另外尽管互联网与信息技术行业较多采用的是通用型技术，但对行业新进入者会遇到更大的障碍，即新进入者往往无法使用合适的技术、合理地表达商业逻辑并进而精确满足不同用户的最终需求。

（七）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鼓励电子商务行业发展

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强互联网经济建设，是近年来我国保持经济增长、改变增长方式的重要举措之一。中国政府对信息产业和电子商务的发展给予了高度的重视，积极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促进电子商务长期、健康、有序的发展。

2012年5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十二五”期间互联网行业的发展目标，并为互联网行业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政策层面的良好环境。

国务院于2015年5月发布了《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提出：到2020年，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安全可靠的电子商务大市场基本建成。电子商务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成为促进创业、稳定就业、改善民生服务的重要平台，对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起到关键性作用，并从七个大方面政策措施、二十六个具体措施促进电商发展。

(2) 互联网与手机上网用户规模的增长

根据CNNIC统计数据，我国互联网用户规模和手机上网用户规模增长迅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国网民规模达6.79亿，手机网民规模达5.57亿，互联网用户规模稳居世界第一位，但相较于日本、美国、韩国、英国等国家75%左右的互联网普及率，我国47.9%的互联网普及率水平仍然较低。我国互联网用户增长还有较大的空间。同时，随着产业技术的进步和4G技术的推广，手机作为网络终端，其使用将更加便利。互联网普及率的快速提高以及互联网接入方式的移动化都成为了电子商务行业发展的有力保证，并为鲜花电商的不断创新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 网络消费已成为日常消费的重要渠道

近年来，政策、市场等多重利好推动我国网络消费用户规模快速发展。一方面，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规范文件，对网络消费的扶植和促进力度明显加大。另一方面，传统企业加速进军网络零售市场，带动了网络消费市场的繁荣和服务水平升级。电子商务专业化服务体系逐渐形成。根据CNNIC统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到3.66亿，网民使用率提升至55.7%，网上支付用户规模达到3.04亿，网民使用率达到46.9%。

(4) 企业电子商务意识日趋普及，鲜花行业经营模式正在转变

当前，我国“互联网+”时代已经到来，并以前所未有之势快速席卷着各行各业，从“互联网+”这个崭新的起跑线出发，各个行业通过与消费者重建连接，上演了一幕幕弯道超车，颠覆着传统行业的经营模式。

传统鲜花产业采用线下的花店经营模式，近两年来在互联网的强势冲击下优势不在，再加上政府的“节俭风”导致其雪上加霜，对于线下不计其数的花店来说，竞争异常激烈，能否找到更多的销售渠道，是摆在花店面前关乎生存的问题。据行业数据分析，国内近三成很多实力不强的传统花店在开张不久便由于缺乏销售渠道而早早歇业。

行业内部竞争愈发激烈，传统花店利润越来越薄，互联网会迅速蚕食传统花店的蛋糕，众多花店正在艰难支撑，如果实体花店不积极寻求转型升级，其80%都将关门大吉，取而代之的将是更多的线上花店。目前越来越多花店开始转变营销思路 and 方向，纷纷忙于“转型升级”，向网络销售市场进军，寻找新客源。网络花店和传统花店相比，经营成本下降明显，可将花材的损耗控制到接近于零，同时又突破时间和空间距离的限制，为消费者提供更质优价廉的鲜花产品，并实现自身的业务模式裂变。

2、不利因素

(1) 商业信用缺失，不利于电子商务发展

互联网的飞速发展在给人类社会生活带来巨大变化的同时，其所特有的虚拟性、无边界性也带来了一些新问题。电子商务平台上的虚假信息甚至是恶意欺诈信息对网络平台本身的发展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电子商务的发展需要建立与加强用户对网络交易安全性的信心，这需要进一步的信用制度建设、规范网络交易环境、保障相关技术合理应用及完善法制建设等。

(2) 行业规范、物流等配套条件有待完善

鲜花电商行业也是互联网时代的产物，其背后却蕴藏着不少弊端和质疑，最为突出的问题就是与一般网购相比，风险性更大，由于鲜花属于易腐品、非标准产品及转单配送等特性，品质不稳定。同时，由于线下花店的实力良莠不齐，产品、服务均缺乏统一的质量标准，鲜花经销商也一直饱受消费者诟病，容易导致交易纠纷和客户差评，而鲜花经销商是将鲜花网站和传统花店结合的

电商模式，一般需要先付款再消费，从某种程度上加大了消费者维权的难度，即使货到付款，又增加了鲜花这种快消品的销售风险。因此，需要在鲜花电商在花材、制作、配送、服务等方面做到规范化和行业自律。

虽然物流业在我国发展很快，但总体发展水平仍难以满足电子商务的市场需求。与居民消费的其他商品不同，鲜花电子商务由于季节性波动太大、属于易腐品、时效性强等特点，故对其供应链、物流配送要求极高，其所需要的更全面、更可靠的物流服务还有待完善。

（3）高端专业人才匮乏

作为知识密集型行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在技术研发、运营维护、营销推广等多个环节均需要大量优质的专业人才。相对于近年来行业规模及利润水平的飞速发展，我国互联网行业存在明显的专业人才缺口，行业整体的人才培养和引进严重滞后，高端技术及管理人才的匮乏成为制约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潜在因素之一。

（八）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是中国最大、最专业的鲜花订单交易中心之一，一直致力于打造成为中国花卉行业最大的电子商务平台，公司通过提供销售平台、营销、支付、技术、数据等全套服务，帮助更多的花商和企业开拓市场、建立品牌，实现产业升级。

公司产品涉及 B2B 业务、B2C 业务、好香美鲜花网络交易平台业务三大板块，并正在积极准备跨境交易布局上线，已初步形成了一个较完整的网络鲜花电子商务业务体系。目前公司已汇集了全国 4 万余家花商资源，范围覆盖全国 34 个省市自治区，经过 8 年多的发展，公司在鲜花 B2C 业务领域占据着一定的市场份额，在 B2B 业务、好香美业务领域居于行业领先地位。

2、主要竞争对手

（1）B2B 业务领域

目前，公司在鲜花 B2B 转单业务领域尚无明显的竞争对手。

(1) B2C 业务领域

① 爱尚鲜花网

爱尚鲜花网成立于 2007 年，是一家以鲜花速递为主要业务的专业鲜花快递配送电子商务网站，除自营官网外，尚有 5 家淘宝店和 3 家天猫旗舰店，业务覆盖城市 600 多个，品牌定位为强调中产阶级生活情调，旗下“爱尚”品牌主打家庭鲜花消费市场，“那时花开”品牌主打国民文艺风，“爱唯一”品牌主打韩式花束。

② Roseonly

Roseonly 是 2013 年创立的互联网鲜花品牌，Roseonly 定位高端，走小众市场路线，主营玫瑰，以“一生只送一个人”为经营理念，Roseonly 将“买卖商品”变为“守护爱情”，以爱情的概念将自己打造成鲜花行业的电商品牌。目前，Roseonly 有天猫、官网、实体店和微信四种销售渠道。

③ 野兽派

野兽派，2011 年底诞生于微博，从传奇花店成长为艺术生活品牌，荣登 2012 年微博十大人气用户榜单，产品定位高端，走小众路线。2012 年 9 月 11 日，野兽派推出了正式官方网站，2013-2014 年，陆续在上海连卡佛、北京国贸三期 JOYCE 店、上海环贸（iapm）广场、上海新天地、北京银泰、北京三里屯太古里、成都远洋太古里开设风格各异、美而有趣的实体店铺。

④ 花礼网

花礼网（全称中国鲜花礼品网）创立于 2005 年，是中国鲜花电商领域领先品牌，2013 年被中国电子商务协会认证“鲜花礼品电商龙头企业”。公司实施全国加盟连锁经营，配送服务网络覆盖中国 900 多个城市，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影响力的鲜花礼品网站之一。

(3) 好香美鲜花网络交易平台业务领域

① 云南昆明国际花卉拍卖交易中心

昆明国际花卉拍卖交易中心（简称 KIFA）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正式投入运行，是一个以线下为主的鲜花拍卖市场，效仿荷兰拍卖市场，采用减价拍卖，

拍卖交易量目前居国内首位。

目前拥有一、二号拍卖大厅，共 900 个交易席位，4~5 秒就可以完成一笔交易。经过 12 年的持续发展，云南昆明国际花卉拍卖交易中心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大的花卉拍卖市场，日交易鲜切花由 200 万枝增加到 600 万枝，成为亚洲第二大产地型花卉拍卖市场。

② 斗南鲜花市场集贸式交易市场

俗称“老市场”的自由销售，自由销售是斗南鲜花市场（老市场）的主要特征，该销售方式交易灵活，但议价耗时长，市场管理不规范，人员混杂。老市场每天凌晨 2-3 点开市，销售商家以种植户为主，4-5 点后开始以生意人为主，而生意人手上的花基本上是从种植户手上收来，倒手再卖，从中赚取差价。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知名度优势

公司成立于2007年初，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鲜花电子商务市场领域的经营，逐步建立全国鲜切花物流流通体系，致力于打造国内第一的鲜花产业服务平台及鲜花交易平台。目前公司形成了B2B、B2C、好香美鲜花网络交易平台三大业务板块，跨境鲜交易花电商平台正在积极筹备，初步形成了较齐全的业务体系。据初步统计，目前全国花店近三分之二的网络鲜花订单业务都在花集网上产生，目前花集网汇集了全国4万余家花商资源，范围覆盖全国34个省市自治区，尤其是鲜花网络交易平台开启了鲜花一级批发市场新交易模式的先河。

公司经过8年多的业务发展，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和口碑，与花店、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一站式解决会员服务，在行业内确立了权威的品牌地位。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花集网站页面访问量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页面访问量 (PV)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PC 端 PV	526,561,160	689,710,570	505,896,205
移动端 PV	125,075,716	56,021,660	16,824,310
合计	651,636,876	745,732,230	522,720,515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好香美鲜花网络交易平台用户情况如下：

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新增注册用户（名）	191	328	177
累计注册用户（名）	696	505	177
总拍卖人数（人）	1,426	2,748	1,266

（2）客户基础的优势

经过8年多的发展，公司B2B、B2C业务积累了庞大的用户会员。截至2015年5月31日，花集网站（B2B）累计注册用户达到45,867名，其中花店27,433家，活跃的店家达到6,511家。送花网站（B2C）累计注册用户37,713名。最近二年一期，公司B2B、B2C业务注册用户情况如下：

花集网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新增注册用户（名）	4,933	11,446	10,217
累计注册用户（名）	45,867	40,934	29,491
新增会员花店数（个）	3,714	7,655	6,798
累计会员花店数（个）	27,433	26,214	22,423
新增保证金花店数（个）	1,393	2,569	1,641
累计保证金花店数（个）	6,511	5,118	2,549

送花网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新增注册用户（名）	278	1,105	8,988
累计注册用户（名）	37,713	37,435	36,330

稳定的活跃用户为公司提供持续的业务支撑，有利于公司后续其他业务的推广。公司积极着力于优化业务运营、提高业务平台的承载量与服务质量，以巩固并提高公司在鲜花电商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一定的市场基础，并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3）专业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鲜花电商行业的互联网平台综合运营商，主要向花店、花卉交易商、消费者等会员提供转单支持、交易支付、广告推广以及数据分析、营销图标、花店官网等增值服务。公司的交易平台及其服务具有很高的互联网技术含量。目前，公司好香美鲜花网络交易平台运用的拍卖交易平台采购于日本鲜花第一网络拍卖交易平台Aucnet公司。另外，公司自主研发了5项、合作研发了2项平台应用技术，包括花集网转单系统、花集网开放平台、花材价格预估

模型、支持大并发访问量技术、数据挖掘中心、好香美业务平台和好香美APP平台。公司开发的各种应用系统，针对鲜花经销商、供应商、花店以及普通消费大众的特性，拥有灵活的系统架构，为用户提供销售平台、营销、支付、技术等全套服务，并与公司特定的商业模式相匹配，给公司带来了技术优势。

（4）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团队核心成员来自营销管理、互联网、电子商务及消费品领域，均具备多年相关行业经验。对互联网、电子商务、消费商业模式、鲜花物流有深刻的理解与研究。其中，运营团队均来自国内领先的互联网企业及专业电子商务平台，拥有丰富的网络运营、技术开发、渠道建设与客服督导经验。

4、公司竞争劣势

（1）企业知名度有待提高，规模偏小

公司经过的多年的积累，企业规模、平台交易得到较大发展，竞争实力不断提高。但是公司目前经营规模、行业知名度整体稍弱，对公司和产品的宣传力度不够，公司的品牌形象建设力度、市场占有率和业务的抗风险能力有待提高。

（2）公司资金无法满足公司成长需求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为保持公司技术领先优势，进一步开发新的产品、拓宽消费市场、增加用户数量，公司需要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市场推广、营销布点等方面进行持续不断的资金投入。

（九）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1、发展目标

（1）完成鲜花产业链各个节点的有效战略布局，快速实现行业产业链的整合效益；

（2）打造鲜花速递业务的垂直细分行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第一品牌，培养消费习惯并引导消费趋势；

（3）解决鲜花速递行业各项弊端，提升行业快速良性发展，积极推动鲜花速递全球产业化。

2、发展计划

(1) B2B 业务

a、技术系统升级并开发相关软件

现有技术架构设计升级调整，根据未来接口模块化需求布局，系统稳定及安全方面进行有效提升；布局无线端业务模式。

B、战略投资花集网较弱板块

花集网目前最主要为转单业务，其他板块并无特别优势，为了更好的增加用户的粘性及活跃度，积极布局行业内其他前景板块，比如：学花艺板块、多肉业务等。

C、引入国际订单，花集网成为中国鲜花订单进出窗口

将花集网作为国内外订单转单的渠道窗口，真正实现全球送花业务平台；彻底打破目前因语言、垄断等因素造成的信息不畅通情况，最终实现全球鲜花速递无障碍对接。

(2) B2C 业务

a、战略投资

战略投资具有发展潜力的鲜花速递 C 端业务电商公司，通过战略投资来扩大鲜花消费 C 端的入口流量，通过花集网及其货源端的优势补充实现流量红利。

B、建立鲜花线上销售新模式

利用无线端业务的快速发展，结合花集网自身的花店资源，开发鲜花速递新品牌 APP 订购模式，让用户通过 APP 找到最合适的目的地花店来完成配送，全程无缝对接，并由花集网作为第三方进行有效的监管。

(3) 好香美业务

a、积极宣传开拓销售渠道

在现有的销售渠道基础之上，通过各种促销手段及铺地毯式的宣传推广，将鲜花消费靠前的主要区域用户全面覆盖。

B、与优质货源产地紧密合作

通过寻找行业内优势品牌品种的紧密合作，为平台的口碑进行有效的提升，在品质严格把控、稳定性良好的情况下，通过优势品种来完成用户的需求吸引。

C、物流体系布局优化

通过寻找现有物流体系的问题点及难点，在充分诊断分析的基础上，积极与第三方物流体系进行有效的合作，让鲜花花材真正的实现物廉价美的局面，不再受物流成本的因素导致花材价格的暴涨暴跌。

D、开拓鲜花跨境交易业务

利用平台的性质，寻找境外优质的鲜花品种供应商（种植农场）建立产地直供模式，让境外优质的品种通过好香美渠道进入到国内花店。

E、建立鲜花预定销售新模式

在好香美目前的交易模式下，新增预定交易模式，在目前好香美限定交易时间及交易方式的基础上，建立 7*24 小时全天候的产品预定交易模式；让购买商有多种可选的鲜花产品交易模式。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股东对《公司章程》中所列职权作出决定时，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章。公司变更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2015年6月1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此外，此次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

公司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公司现任5名董事由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决议产生，任期3年。公司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决议产生，任期3年。

2015年6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徐孝方，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俞水；并决议聘任王和志为董事会秘书，陈佳音为财务部经理，邵州航为副总经理；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6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

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上述会议的召开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形。

（二）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在一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事项上形成书面决议并予以执行；在其他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并予以执行。但是，相关制度的运行情况也存有瑕疵，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没有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定期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也没有留存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资料和记录。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并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 11 名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股份公司成立后，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职责。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监事均予出席，对监事会的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股东提供保护及保证股东行使相关权利的讨论

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治理相关机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有如下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制定了《不相容职务分离管理制度》、《财务印鉴管理办法》、《财务预算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支付结算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控制度。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相应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可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且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公司管理深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补充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没有生产环节，不存在环保、质监和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问题。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所有的办公设备、车辆等无形资产及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由股份公司继承。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相互独立，其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其下属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和运营管理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在业务上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在业务的各个经营环节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完全独立有序地开展所有业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三）人员独立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

（四）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完整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基本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之江支行，账号为1202022909900064536。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税务登记证号码为330100798541227。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徐孝方，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徐孝方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东及持股情况/合伙人出资情况
1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徐孝方	20,179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农业、种植业、食品加工业；工艺品（不含金饰品）、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的销售；轴承的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经外贸部门批文。	杭州市建国北路 236 号诚信大厦	徐月萍 2.07%； 徐孝方 20.90%； 浙江凤鸣道实业有限公司 77.03%
2	浙江丰岛食品有限公司	徐月萍	3,98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罐头（果蔬罐头）（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生产：果冻（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一般经营项目：制罐、印铁；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食品加工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信息服务。	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3	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	徐孝方	6,315 万元	许经营项目：林木种子的生产、批发、零售（范围详见《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有效期至 2013 年 9 月 6 日》）；一般经营项目：杨桐、柃木、松枝条的加工、销售，工艺品、编织品的生产销售，花卉、蔬菜培育、种植、销售，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	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前三村 28 号	徐锦（徐佳锦原名） 2.80%； 新昌县光耀生物种业有限公司 3.74%； 新昌县农丰种源有限公司 3.74%； 浙江丰岛食品有限公司 6.57%；

				书》)。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15%
4	湖北丰岛食品有限公司	徐孝方	4,073 万元	生产、销售柑桔等果蔬系列罐头食品、饮料与速冻蔬菜、金属制罐，进出口业务，农产品收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宜都市红花套镇周家河村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5	新昌县丰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孝方	1,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	新昌县环城西路 5 号	浙江凤鸣道实业有限公司 10%；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
6	宜都市丰岛置业有限公司	俞益桂	1,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商铺、商住楼出租、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宜都市红花套镇周家河村	新昌县益盛隆贸易有限公司 5%；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
7	浙江好旺食品有限公司	徐月萍	5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食品；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包装用品、果汁塑料瓶、玻璃瓶；食品加工技术开发。	新昌县梅渚镇前山村 28 号 33 幢	浙江丰岛食品有限公司 100%
8	浙江凤鸣道实业有限公司	徐月萍	2,5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新昌县梅渚工业园	徐孝方 90%； 徐冠明 10%

9	北海丰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徐孝方	500 万元	花卉种植、生产、加工及销售，蔬菜种植、销售；农林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花卉工艺品的加工、销售。	北海市广东路 85 号四楼	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海南丰岛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陈军强	100 万元	水果、蔬菜的种植、销售；农林技术咨询、推广；工艺品的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省东方市农科路北七巷 25 号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 陈军强 49%
11	云南丰岛花卉有限公司	徐孝方	2,915 万元	花卉产品的研发：花卉产品、新品种种子、种苗、种球的培育及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及人员培训；农副产品的加工、代储运及保鲜；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永定镇西邑村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 1.72%； 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 98.28%
12	昆明美天娇种苗有限公司	俞明操	500 万元	花卉种苗及鲜切花的生产销售	嵩明县嵩阳镇上禾村	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 80%； 沈国华 13.40%； 顾强键 6.60%

13	浙江前进达食品有限公司	徐佳锦	2,000 万元	许可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一般经营项目：水果种植；食品加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信息服务；实业投资。	新昌县梅渚镇前山村 28 号 2 幢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14	新昌县万世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孝方	6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梅渚镇前山村 28 号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四）持股平台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系统、基础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花、草及观赏性植物。公司主营业务是向花店、花卉交易商、消费者等会员提供商品信息、转单支持、交易支付、广告推广以及数据分析、营销图标、花店官网等增值服务；另外，公司通过在各电商平台（天猫商城、京东、1号店、亚马逊、苏宁易购、工行融e购、花集网等）开立店铺。店铺接受订单、筛选订单，然后进行转单服务并收取佣金。公司主营业务的实质是基于互联网的鲜花中介平台，通过提供撮合交易服务而赚取佣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昆明美天娇种苗有限公司、云南丰岛花卉有限公司、北海丰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也存在花卉销售，然而该四家关联公司是进行传统的实体鲜花买卖。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

技术人员。(4) 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5) 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6)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时，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7)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与关联自然人的应收款，这些款项主要是公司网站会员的充值款和公司业务收入。公司为减少账款流转的手续费而利用关联自然人的账户进行交易，这些关联自然人账户的实际使用权属于公司。公司已于2015年7月30日将这些款项全部由关联自然人的账户转入公司账户。另外，公司存在向关联企业的大额拆借资金，公司已于2015年7月29日全额收回了该笔款项并利息。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 公司为防止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被占用、转移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与披露、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以及责任人责任做出了具体规定；并且，公司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了《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与股份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股份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需在持有股份公司 3%以上的股东要求时立即返还资金，并赔偿公司相当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2 倍的资金占用费。”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徐孝方	董事长	22,080,000	55.20	直接、间接
胡柏藩	董事	1,504,000	3.76	间接
宗佩民	董事	375,800	0.94	间接
刘志钢	董事	240,000	0.60	间接
俞水	董事兼总经理	240,000	0.60	间接
徐澜	监事会主席	600,000	1.50	间接
俞泳钢	监事	32,000	0.08	间接
俞国英	监事	28,000	0.07	间接
王和志	董事会秘书	72,000	0.18	间接
邵州航	副总经理	120,000	0.30	间接
陈佳音	财务部经理	60,000	0.15	间接
徐月萍	-	1,510,500	3.78	间接
徐佳锦	-	3,300,000	8.25	直接、间接
徐冠明	-	1,155,450	2.89	间接
王丽英	-	376,000	0.94	间接

合 计	-	31,693,750	79.24	-
-----	---	------------	-------	---

注：徐月萍为徐孝方的妻子、徐佳锦为徐孝方的女儿、徐冠明为徐孝方的儿子、王丽英为胡柏藩的妻子。

注：数据如有偏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除董事长徐孝方与董事刘志钢为表亲关系、总经理俞水为董事长徐孝方的外甥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条款。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做出如下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前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股份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四、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违反

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孝方先生做出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徐孝方	董事长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云南丰岛花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昆明美天娇种苗有限公司	董事
		北海丰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海南丰岛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丰岛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湖北丰岛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新昌县丰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宜都市丰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刘志钢	董事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裁
		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海南丰岛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丰岛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宜都市丰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浙江好旺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前进达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胡柏藩	董事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耕读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宗佩民	董事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华睿泰银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胡庆余堂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欧泰克能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俞泳钢	监事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审计部经理
徐澜	监事会主席	杭州沅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浙江鹤群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上述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注册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
徐孝方	董事长	浙江凤鸣道实业有限公司	2,500	90.00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9	20.90
		新昌县万世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67.40
胡柏藩	董事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53.76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108,891.9	0.52
		浙江耕读投资有限公司	5,000	80.00
宗佩民	董事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32
		深圳万兴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34
		浙江凯达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7,518	1.64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注册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
		浙江力太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30
		杭州国雅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2,600	4.00
		杭州安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75.3571	4.90
		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52.6315	1.00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71.00
		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4.50
		浙江尚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3.254	43.00
		浙江华睿泰银投资有限公司	11,000	45.45
		诸暨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60	20.90
		浙江华睿产业互联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00	3.07
		诸暨华睿文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00	1.94
		浙江若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	48.54
陈佳音	财务部经理	新昌县万世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1.00
俞国英	监事	新昌县万世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0.47
王和志	董事会秘书	新昌县万世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1.20
邵州航	副总经理	新昌县万世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2.00
俞水	总经理兼董事	新昌县万世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4.00
俞泳钢	监事	新昌县万世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0.53
刘志钢	董事	新昌县万世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6.00
徐澜	监事会主席	杭州泮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90.00
		浙江鹤群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579.5	1.62
		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80
		杭州广时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018	27.00
		厦门福慧达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75

注：如持股比例/出资比例与实际情况有偏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相关处罚及任职限制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运营管理情况稳定。报告期内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0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徐孝方、俞泳钢、俞水为公司董事；选举徐林军、何斌、陈玮为公司监事。

201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徐孝方、刘志钢、俞水、王和志、邵州航为公司董事；选举叶立忠、俞泳钢、渚漪为公司监事。

2015年6月1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徐孝方、刘志钢、俞水、胡柏藩、宗佩民为公司董事；选举徐澜、俞泳钢、余国英为公司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未发生变化，为俞水。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财务部经理为高级管理人员，由陈佳音担任；设立副总经理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由邵州航担任；设立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由王和志担任。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496,013.96	814,038.28	8,695,669.00
预付款项	179,649.80	40,073.31	10,500.00
应收利息	195,930.55	-	-
其他应收款	35,137,486.76	17,960,896.79	15,405,361.31
流动资产合计	76,009,081.07	18,815,008.38	24,111,530.3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97,628.20	717,434.01	1,016,097.28
无形资产	721,324.89	759,062.99	642,441.55
开发支出	27,500.00	-	10,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6,453.09	1,476,497.00	1,669,038.83
资产总计	77,755,534.16	20,291,505.38	25,780,569.1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99,718.56	215,292.77	164,734.98
应付职工薪酬	520,324.71	859,928.48	737,506.35
应交税费	54,087.58	12,096.67	6,400.28
其他应付款	36,069,572.55	22,682,566.66	22,896,496.77
流动负债合计	36,943,703.40	23,769,884.58	23,805,138.3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6,943,703.40	23,769,884.58	23,805,138.38
所有者权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9,188,169.24	-16,478,379.20	-11,024,569.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11,830.76	-3,478,379.20	1,975,430.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755,534.16	20,291,505.38	25,780,569.14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88,844.70	2,877,822.65	1,571,656.00
减：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43.77	10,542.15	6,801.19
销售费用	2,874,018.74	6,142,497.19	4,272,958.69
管理费用	1,224,980.83	2,111,973.12	1,958,214.94
财务费用	-199,989.71	-2,062.68	1,295.07
资产减值损失	522,835.81	68,242.76	5,193.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39,744.74	-5,453,369.89	-4,672,807.16
加：营业外收入	-	3,100.00	494,930.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70,045.30	3,540.07	140.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626.50	3,531.03	11.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9,790.04	-5,453,809.96	-4,178,016.37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9,790.04	-5,453,809.96	-4,178,016.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09,790.04	-5,453,809.96	-4,178,016.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2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2	-0.32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9,468.60	3,016,231.86	1,794,419.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21,906.76	22,659,900.86	20,907,05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51,375.36	25,676,132.72	22,701,478.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4,039.59	3,539,840.40	2,723,155.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290.51	96,251.28	57,758.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90,906.58	29,634,015.36	18,102,79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01,236.68	33,270,107.04	20,883,70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0,138.68	-7,593,974.32	1,817,772.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72.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72.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163.00	297,656.40	1,666,309.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8,163.00	297,656.40	1,666,30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8,163.00	-297,656.40	-1,665,736.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0	-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00,000.00	-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00,000.00	-	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81,975.68	-7,891,630.72	8,152,035.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038.28	8,545,669.00	393,633.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36,013.96	654,038.28	8,545,669.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需要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存在。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由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1512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包括两种形式：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要价，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等。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独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

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

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期末金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组合依据及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账龄在 3 年以上且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及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按该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根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等确定按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4)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二至三年	15	15
三至四年	20	20
四至五年	50	50
五年以上	100	100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办公设备	3 年	5%	31.67%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资产计提，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

估计的，按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10 年	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

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0、收入

（1）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自提供“B2C”业务、“B2B”业务和好香美业务的电子商务

服务收入。其中“B2C”业务是指在各电商平台（天猫商城、京东、1号店、亚马逊、苏宁易购、工行融e购、送花网等）开立店铺，接受全网订单，根据订单需求将订单转派给花集网平台（Huaji.com）注册会员处理，赚取转单佣金的业务收入。“B2B 业务”是指花集网平台（Huaji.com）注册会员增值服务收入，主要包括优质示范店年费收入、优质示范店佣金收入、推广收入、花集商城收入及其他依托于花集网平台（Huaji.com）而产生的其他增值收入。好香美业务收入是指好香美平台（87290008.com）向供货商、购买商按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的佣金。

①转单代理费收入于接受订单并转单成功时，按转单佣金确认收入。

②注册会员增值服务收入于劳务已提供，且劳务接受方已确认时确认收入。

③好香美业务佣金收入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批次为基准，按约定比例计算确认佣金收入。

具体而言，公司按业务类型和收费类型细分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收入确认原则
B2C 业务	转单佣金	于订单配送完成客户确认收货后，按转单佣金确认收入
B2B 业务	会员年费	一次性收取一年的会员费，分期（月）确认会员费收入。
	增值服务	于劳务已提供，且劳务接受方已确认时确认收入
	手续费	于交易完成并且对应款项在支付给收款人的同时扣除对应的手续费，在自然月内，按实际已收到的手续费金额确认收入
	推广服务	一次性收取一定时间段的推广费，分月确认应归属当月的推广收入。
好香美业务	佣金	以交易批次为结算单位，在该批次鲜花被对应购买商全部签收后，按约定比例计算确认佣金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

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无变更情况。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无变更情况。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下：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88,844.70	2,877,822.65	1,571,656.00
净利润（元）	-2,709,790.04	-5,453,809.96	-4,178,016.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09,790.04	-5,453,809.96	-4,178,01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44,470.29	-5,455,293.39	-4,683,878.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44,470.29	-5,455,293.39	-4,683,878.04
营业利润率（%）	-147.57%	-189.50%	-297.32%
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	-15.2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²	-6.97%	-	-237.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³	-	-	-
存货周转率（次） ⁴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42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42	-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50,138.68	-7,593,974.32	1,817,772.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0.58	0.14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元)	77,755,534.16	20,291,505.38	25,780,569.14
股东权益合计(元)	40,811,830.76	-3,478,379.20	1,975,43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40,811,830.76	-3,478,379.20	1,975,430.76
每股净资产(元)	1.02	-0.27	0.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0.27	0.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51%	117.14%	92.34%
流动比率(倍)	2.06	0.79	1.01
速动比率(倍)	2.06	0.79	1.01

注释：1.公司2013年、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为负数。

2.公司2014年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为负数。

3.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无余额。

4.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无余额。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长率(%)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6,009,081.07	18,815,008.38	-21.97%	24,111,530.31
非流动资产	1,746,453.09	1,476,497.00	-11.54%	1,669,038.83
总资产	77,755,534.16	20,291,505.38	-21.29%	25,780,569.14
流动负债	36,943,703.40	23,769,884.58	-0.15%	23,805,138.38
非流动负债	-	-	-	-
总负债	36,943,703.40	23,769,884.58	-0.15%	23,805,138.38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2,709,790.04	-5,453,809.96	-4,178,016.37
营业利润率(%)	-147.57%	-189.50%	-297.32%
净资产收益率(%) ¹	-6.64%	-	-21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¹	-6.97%	-	-237.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2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2	-0.32

注释：1.公司2014年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为负数。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度净利润分别为-417.80万元、-545.38万元和-270.98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297.32%、-189.50%和-147.57%，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0.32元、-0.42元和-0.07元。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互联网行业公司生命周期的前期，业务拓展期，网上花卉交易平台的运营维护及花集网品牌的培育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出于做大注册用户群体，争做细分行业老大的考虑，公司避免现阶段对注册用户进行普遍的收费，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持续亏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增长，互联网行业的规模效应开始显现，公司营业利润率持续上升。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亏损的绝对数额也同步扩大。

1、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是一家典型的互联网电子商务企业，先投入、先亏损的特征较为明显。目前公司正处于生鲜电商生命发展周期初期的战略拓展阶段，新型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需要战略性亏损一段时间，以获取更多用户和商户资源，为未来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因此，公司现阶段经营主要以快速获取用户（积累用户规模、提供用户粘度）、普及使用习惯和扩大市场规模为主，尽量不对注册用户进行普遍的收费，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有限，总体规模偏小。

另一方面，互联网行业的固定运营费用普遍较高。由于平台的运营维护及公司品牌的培育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的费用支出呈现一定的刚性，报告期内公司的费用支出主要系人工成本，占比超过50%。

因此，现阶段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稳步扩大，公司净利润亏损的绝对数额

也同步扩大，但相对比例正逐步降低。报告期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实质系受运营费用的刚性影响，公司的边际收益未能覆盖边际成本，整体使得公司持续维持亏损状态，符合互联网企业的行业特点。

2、应对经营业绩亏损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1) 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已制定了《2015年-2017年业务发展规划》，正在开展以下计划：

① B2B 业务

a、技术系统升级并开发相关软件

现有技术架构设计升级调整，根据未来接口模块化需求布局，系统稳定及安全方面进行有效提升；布局无线端业务模式。

b、战略投资花集网较弱板块

花集网目前最主要为转单业务，其他板块并无特别优势，为了更好的增加用户的粘性及活跃度，积极布局行业内其他前景板块，比如：学花艺板块、多肉业务等。

c、引入国际订单，花集网成为中国鲜花订单进出窗口

将花集网作为国内外订单转单的渠道窗口，真正实现全球送花业务平台；彻底打破目前因语言、垄断等因素造成的信息不畅通情况，最终实现全球鲜花速递无障碍对接。

目前，公司花集网 3.0 版本系统升级开发已经启动；花集网 APP 项目研发进程过半；积极寻找第三方同城配送物流合作，为会员花店提供高性价比的配送服务，如七夕期间已经与京东到家项目进行了一次业务合作，取得了良好效果。

② B2C 业务

a、战略投资

战略投资具有发展潜力的鲜花速递 C 端业务电商公司，通过战略投资来扩

大鲜花消费 C 端的入口流量,通过花集网及其货源端的优势补充实现流量红利。

b、建立鲜花线上销售新模式

利用无线端业务的快速发展,结合花集网自身的花店资源,开发鲜花速递新品牌 APP 订购模式,让用户通过 APP 找到最合适的目的地花店来完成配送,全程无缝对接,并由花集网作为第三方进行有效的监管。

目前,公司线上已经正在和两家上游行业排名靠前的公司沟通相关战略合作事宜,线下也与一家全国连锁品牌机构接触战略合作事宜。

③ 好香美业务

a、积极宣传开拓销售渠道

在现有的销售渠道基础之上,通过各种促销手段及铺地毯式的宣传推广,将鲜花消费靠前的主要区域用户全面覆盖。

b、与优质货源产地紧密合作

通过寻找行业内优势品牌品种的紧密合作,为平台的口碑进行有效的提升,在品质严格把控、稳定性良好的情况下,通过优势品种来完成用户的需求吸引。

c、物流体系布局优化

通过寻找现有物流体系的问题点及难点,在充分诊断分析的基础上,积极与第三方物流体系进行有效的合作,让鲜花花材真正的实现物廉价美的局面,不再受物流成本的因素导致花材价格的暴涨暴跌。

d、开拓鲜花跨境交易业务

利用平台的性质,寻找境外优质的鲜花品种供应商(种植农场)建立产地直供模式,让境外优质的品种通过好香美渠道进入到国内花店。

e、建立鲜花预定销售新模式

在好香美目前的交易模式下,新增预定交易模式,在目前好香美限定交易时间及交易方式的基础上,建立 7*24 小时全天候的产品预定交易模式;让购买

商有多种可选的鲜花产品交易模式。

目前，公司正在一线城市积极寻找战略合作伙伴，前期在上海、杭州两地区进行了试点操作，为后期业务升级准备；跨境交易业务方面，公司在“七夕”已经开始进口花销售业务的尝试，并正在为常规化正式运营做准备。

(2) 控制费用支出，提升利润。

为加强公司费用管理，控制不合理费用开支，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实施严格的费用管控，一方面，通过团队能力的提升，人岗匹配，人人贡献，增加人均产值，降低人员成本；另一方面，通过开发丰富营销资源，加强运营能力建设，降低营销费用支出。公司将加快经营业务的战略升级，拓展业务深度和广度，提高收入增长并降低营业总成本。另外，通过重新梳理业务，对公司研发、采购、销售等各个环节精细化管理，以提升内部效率，适度控制费用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 加强团队建设，提升运营能力。

公司正逐步完善标准化管理体系，加强团队培训，从管理、专业技术、运营技能上提升团队能力，并加强同行业交流和学习，通过运营能力的提升，提高投入产出比，加强盈利能力。同时，积极引入所需领域高端人才，目前公司已成功引进3名业务骨干，均具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历和丰富的业务操作经验，分别负责好香美拍卖业务、花卉跨境交易电子商务业务和好香美鲜花产地货源供应端拓展业务。公司将以本次业务战略升级为契机，继续加大人才队伍建设。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51%	117.14%	92.34%
流动比率	2.06	0.79	1.01
速动比率	2.06	0.79	1.01

1、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是由于注册用户在花集网平台上充值做为交易备用金而形成的经营性负债。由于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2013年和2014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92.34%和117.14%。2015年5月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通过增发股份进行股权融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下降为47.51%。

2、短期偿债能力

由于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2013年和2014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01和0.79，由于公司的负债主要是由于用户在花集网上资金沉淀而形成的经营性负债，提现金额有一定的可预测性，同时提现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公司的流动资产能够覆盖日常的资金提现需求。2015年5月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通过增发股份进行股权融资，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为2.06，短期内资金充裕。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8,551,375.36	25,676,132.72	22,701,47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5,801,236.68	33,270,107.04	20,883,70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0,138.68	-7,593,974.32	1,817,77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8,163.00	-297,656.40	-1,665,73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00,000.00	-	8,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81,975.68	-7,891,630.72	8,152,035.2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038.28	8,545,669.00	393,633.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36,013.96	654,038.28	8,545,669.00

由于互联网商务平台的经营模式，公司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是平台用户的充值与提现，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817,772.17元，2014年由于为扩展业务规模，经营性支出较多，并且年底客户提现较多，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7,593,974.32元。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5年两次

增加注册资本，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0.58	0.14
销售现金比率	153.74%	-263.88%	115.66%

由于互联网商务平台的经营模式，公司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是平台用户的充值与提现，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销售现金比率波动较大，和当年平台用户充值与提现的数额相关，未来随着公司平台知名度的扩大及注册用户的增多，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将会逐步增强。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8.88	100.00	287.78	100.00	157.17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178.88	100.00	287.78	100.00	157.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互联网花卉信息中介业务，分为 B2B 业务、B2C 业务、网络鲜花拍卖三条产品线，该三条产品线的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其中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83.11%，主要原因是：（1）公司品牌知名度持续上升，注册用户不断增长，花集网平台 2014 年累计注册用户数较 2013 年增长 138.80%。（2）公司创新的网络鲜花拍卖业务开始步入正轨，佣金收入同比增长 11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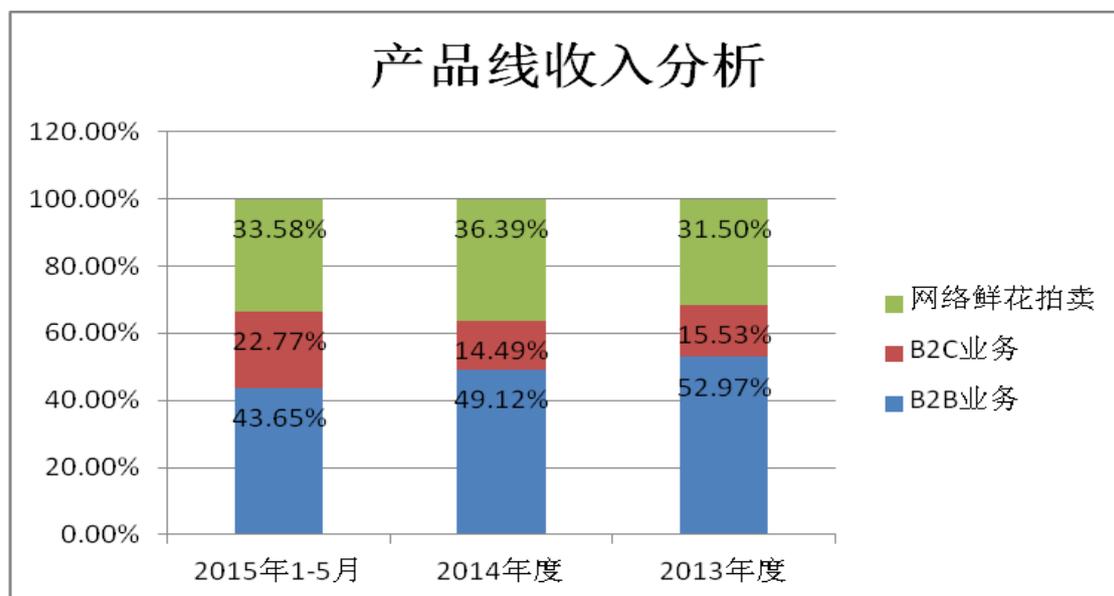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1) 按不同产品线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2B业务	78.08	43.65%	141.35	49.12%	83.26	52.97%
B2C业务	40.73	22.77%	41.7	14.49%	24.41	15.53%
网络鲜花拍卖	60.07	33.58%	104.74	36.39%	49.5	31.50%
合计	178.88	100.00%	287.78	100.00%	157.17	100.00%



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为 B2B 业务、B2C 业务、网络鲜花拍卖三大产品线。其中，网络鲜花拍卖业务的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各期内保持稳定，而 B2C 业务销售收入占比增长较快。

(2) 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地区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178.88	100.00	287.78	100.00	157.17	100.00
合计	178.88	100.00	287.78	100.00	157.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全部来源于为国内花卉交易提供的信息中介服务。

3、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收取形式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按收费类型包括佣金、手续费、会员年费和广告费，均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快钱）或银行账户收取，不存在现金收款、坐支现金情况。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办法》、《不相容职务分离管理制度》、《支付结算管理办法》《会员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等财务、内控管理制度，避免出现现金收款、坐支现金情形发生。

4、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情况

(1) 个人卡收款的必要性、金额及比重以及个人卡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未发生个人卡收款情形，2015年1-5月期间存在利用个人银行账户代公司收取会员充值款情形，具体如下：

① 个人卡收款的必要性

出于节省费用开支（注：一般而言，注册会员客户向向其账户内充值用于交易，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或快钱均会按协议收取一定比例的充值手续费，此费用由公司承担，计入销售费用）、减少充值手续费支出、降低费用规模考虑。2015年2月4日、2015年4月27日公司分别与会员用户上海麦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即爱尚鲜花，是公司B2B业务领域较大的会员客户，年累计充值金额相对较高）及其下属企业苏州礼尚花卉有限公司签订了《转单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使用公司总经理俞水个人银行账户（账户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账户姓名：俞水，账户号码：6222081202008704783）以转账方式代

为收取其会员充值款。

公司针对个人银行卡采取码卡分离措施，个人银行卡由公司会计保管，持卡人本人无法接触及使用，银行卡密码由出纳掌握，由出纳进行账户款项操作。

② 个人卡收款的金额及比重

2015年1-5月，公司利用个人银行卡收取客户充值款的金额为691万元，占同期公司会员客户充值总金额14,277.53万元的4.84%，占比很小。

③ 个人卡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针对上述691万元的客户充值款，在确认其款项到账时，公司及时、完整地进行了记录，在交易系统后台即时增加会员账户余额，同时在账务处理上，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其他应付款-客户充值款”。

(2) 后续相关清理规范措施

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停止了上述行为，公司目前已不存在个人账户收款情形。针对客户充值款，公司一律通过以自身名义开设的支付宝、快钱账户或专用银行账户进行收款工作。同时，为了防止今后此类情形发生，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办法》、《不相容职务分离管理制度》、《支付结算管理办法》、《会员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内控管理制度加以防范，严禁办理任何个人账户用于公司业务结算。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孝方已出具书面《承诺》：“为了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充值收款行为，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不再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业务结算，如果因此给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的行业特性，业务收入和业务支出并无必然的逻辑关系，因此公司将当期发生的业务支出统一归类到各项费用中进行核算。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00.00%。

公司营业总成本主要为员工工资、充值手续费、技术服务费、房租物业

水电费、折旧费等。公司营运部门人员薪酬、充值手续费及技术服务费均在销售费用中核算；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薪酬、房租物业水电费及折旧费均在管理费用中核算。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占比	金额/占比	增长率	金额/占比
营业收入（元）	1,788,844.70	2,877,822.65	83.11%	1,571,656.00
销售费用（元）	2,874,018.74	6,142,497.19	43.75%	4,272,958.69
管理费用（元）	1,224,980.83	2,111,973.12	7.85%	1,958,214.94
财务费用（元）	-199,989.71	-2,062.68	-259.27%	1,295.07
三项费用小计（元）	3,899,009.86	8,252,407.63	32.41%	6,232,468.7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0.66%	213.44%	-21.49%	271.8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8.48%	73.39%	-41.10%	124.6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18%	-0.07%	-186.98%	0.08%
三项费用占比合计（%）	217.96%	286.76%	-27.69%	396.5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福利费、充值手续费、技术服务费、差旅费、广告宣传费、咨询费等。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71.88%、213.44%、160.66%。公司销售费用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平台注册用户的增多及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公司销售客服人员的数量及公司向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的充值手续费也持续增长。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福利费、折旧摊销费、房租物业水电费、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管理费用绝对数额也随之增加，但占比逐年减少，符合互联网公司具有规模效应的特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4.60%、73.39%、68.48%。

公司主要财务费用支出为充值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长短期银行借款。由于公司花集网电子商务平台有一定的客户资金沉淀，为提高资金利用效

率，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出借资金，获取利息回报，因此财务费用大幅减少。

（四）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522,835.81	68,242.76	5,193.27
合计	522,835.81	68,242.76	5,193.27

2015 年 1-5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对浙江丰岛食品有限公司借出资金 1,000 万元，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626.50	-3,531.03	-11.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5,930.55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795.00	1,923.50	11,070.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418.80	3,090.96	494,802.14
小计	134,680.25	1,483.43	505,861.67
所得税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 计	134,680.25	1,483.43	505,861.6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9,790.04	-5,453,809.96	-4,178,01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4,470.29	-5,455,293.39	-4,683,878.0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4.97%	-0.03%	-12.11%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50.59万元、0.15万元、13.47万元，占利润总额分别为-12.11%、-0.03%、-4.97%。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不大。

（六）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劳务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报告期内各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目前公司并未享受任何国家或地方的税收优惠政策。

七、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0,496,013.96	814,038.28	8,695,669.00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53.28%	4.33%	36.06%
占总资产的比例	52.08%	4.01%	33.73%

货币资金 2015 年 5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968.2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5 月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增发股份融资所致；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减少 788.16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经营性支出较多，并且平台注册用户当年提现较多所致。

2、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9,649.80	100.00	40,073.31	100.00	10,500.00	100.00
合计	179,649.80	100.00	40,073.31	100.00	10,500.00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179,649.80	40,073.31	10,500.00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0.24%	0.21%	0.04%
占总资产的比例	0.23%	0.20%	0.04%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5 万元、4.01 万元和 17.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0.21%、0.24%。预付账款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经营情况的不同有所波动。2015 年 5 月底预付账款较 2014 年底增长 13.95 万元，主要是由于对杭州网银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服务器费，按年一次性支付所致。

(3) 预付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702.75	1 年内	86.67
孙权	非关联方	10,613.77	1 年内	5.91
何建勇	非关联方	12,000.00	1 年内	6.68
吴一舟	非关联方	1,333.28	1 年内	0.74
合 计		179,649.80		100.00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438,691.01	93.52	16,484,824.42	91.31	15,111,452.42	97.9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4,654.36	5.75	1,527,038.19	8.46	318,613.04	2.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9,924.11	0.73	41,981.09	0.23		
合 计	35,753,269.48	100	18,053,843.70	100	15,430,065.46	100

2015 年 5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俞水	19,492,791.75	-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
浙江丰岛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账龄计提。
宋艳	2,240,000.00	-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
孙华云	1,275,439.26	-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
刘晓东	430,460.00	-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
合计	33,438,691.01	-	

2014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俞水	16,095,221.89	-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
叶利忠	283,702.53	-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
上海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45,900.00	5.00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账龄计提。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16.67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账龄计提。
南京苏宁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5.00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账龄计提。
合计	16,484,824.42	-	

2013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俞水	14,588,298.92	-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
宋艳	454,683.48	-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8.33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账龄计提。

上海传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6,887.92	5.00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账龄计提。
张赛仕	11,582.10	5.00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账龄计提。
合计	15,111,452.42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5.5.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99,654.36	99,982.72	5
1年至2年	-	-	10
2年至3年	32,000.00	4,800.00	15
3年至4年	15,000.00	4,500.00	30
4年至5年	3,000.00	1,500.00	50
5年以上	5,000.00	5,000.00	100
合计	2,054,654.36	115,782.72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02,038.19	75,101.91	5
1年至2年	-	-	10
2年至3年	17,000.00	2,550.00	15
3年至4年	-	-	30
4年至5年	3,000.00	1,500.00	50
5年以上	5,000.00	5,000.00	100
合计	1,527,038.19	84,151.91	
账龄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3,613.04	14,180.65	5
1年至2年	27,000.00	2,700.00	10
2年至3年	-	-	15
3年至4年	3,000.00	900.00	30
4年至5年	5,000.00	2,500.00	50
5年以上	-	-	100
合计	318,613.04	20,280.65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40.54万元、1,796.09万元和3,513.7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89%、95.46%和46.23%。

(2) 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俞水	关联方	19,492,791.75	1 年内	54.52
浙江丰岛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0	1 年内	27.97
宋艳	关联方	2,240,000.00	1 年内	6.27
孙华云	关联方	1,275,439.26	1 年内	3.57
刘晓东	非关联方	430,460.00	1 年内	1.20
合 计		33,438,691.01		93.53

(3)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上述与关联法人丰岛食品的 1,000 万元借款有签署正式借款合同，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上述应收关联个人款项和关联法人丰岛食品的借款及利息已全部收回。

4、固定资产分析

(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采用年限平均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5%，折旧年限、年折旧率见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办公设备	3 年	5%	31.67%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设备	514,083.94	51.53	45,000.00	6.27	-	0.00
办公设备	483,544.26	48.47	672,434.01	93.73	1,016,097.28	100.00
合计	997,628.20	100.00	717,434.01	100.00	1,016,097.28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01.61万元、71.74万元和99.7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4%、3.54%和1.28%。

(3)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

(1)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和域名。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软件	618,625.03	649,779.78	517,358.30
域名	102,699.86	109,283.21	125,083.25
合计	721,324.89	759,062.99	642,441.55
占总资产的比例	0.93%	3.74%	2.49%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 主要负债情况

1、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的优质示范店年费	81,399.24	40,751.17	27,864.88

预收的广告费	218,319.32	174,541.60	136,870.10
合 计	299,718.56	215,292.77	164,734.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6.47 万元、21.53 万元和 29.97 万元。

2、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02,853.64	852,905.03	666,889.02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7,471.07	7,023.45	70,617.33
合 计	520,324.71	859,928.48	737,506.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3.75 万元、85.99 万元和 52.03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随公司规模扩大、人员的增长而增长。

3、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充值款	34,204,294.81	19,264,544.43	15,329,103.03
公司往来款	480,058.88	1,862,422.73	6,623,999.62
个人往来款	167,955.61	74,506.60	331,331.40
其他	1,217,263.25	1,481,092.90	612,062.72
合 计	36,069,572.55	22,682,566.66	22,896,496.77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花集网平台用户充值款，随着公司注册用户的增多、交易规模的增长而增长。

公司其他应付款关联方款项明细详见“**第四节/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4、应收应付关联方余额**”。

（三）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0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	-	-
合计	40,811,830.76	-3,478,379.20	1,975,430.76

1、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2013年12月17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00万元，实缴1,300万元。

2014年12月20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7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00万元，实缴1,300万元。

2015年5月20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00万元，实缴4,000万元。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000,000.00	-	-
合计	20,000,000.00	-	-

公司资本公积2015年5月31日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2,000.00万元，为2015年5月引入战略投资者，增发股份股权融资所致。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6,478,379.20	-11,024,569.24	-6,846,552.8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478,379.20	-11,024,569.24	-6,846,552.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9,790.04	-5,453,809.96	-4,178,016.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188,169.24	-16,478,379.20	-11,024,569.24

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	农业	20,179万元	37.5	37.5

2、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2588015-6
浙江丰岛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1548758-8
云南丰岛花卉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6706045-5
徐孝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	
俞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宋艳	俞水之配偶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云南丰岛花卉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4,140.17	195,239.12	229,750.22
合计		124,140.17	195,239.12	229,750.22

2、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房屋	310,048.00	147,382.62	147,382.62
合计		310,048.00	147,382.62	147,382.62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浙江丰岛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1月20日	2015年12月31日	利率5.60%

4、应收应付关联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浙江丰岛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	-	-	-	-
其他应收款	徐孝方	243,988.07	-	1,283.55	-	-	-
其他应收款	俞水	19,492,791.75	-	16,095,221.89	-	14,588,298.92	-
其他应收款	宋艳	2,240,000.00	-	-	-	454,683.48	-
应收利息	浙江丰岛食品有限公司	195,930.55	-	-	-	-	-

截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上述应收关联个人和关联法人款项已全部收回。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	-	1,418,144.86	6,452,828.37
其他应付款	云南丰岛花卉有限公司	189,941.82	106,895.56	2,889.67
其他应付款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0,117.06	337,382.31	168,281.58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母公司销售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为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利益的情形。

(四)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及运行情况

1、2015 年公司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二条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或者不超过 3,000 万元的, 需经董事会批准;

第十六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 董事长对关联交易事项(除董事长需要回避的情形外)的权限为: 具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 的决定权。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运行情况

公司基本能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决策执行,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2015 年 6 月 19 日, 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五) 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安排

1、2015 年 6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 详细规定了: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中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2、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需披露的或有事项、重大承诺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1、资产负债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2、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3、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5月，公司以净资产为基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进行评估，2015年6月15日银信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609号《浙江花集网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该次资产评估的主要情况如下：

评估目的：浙江花集网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制，对浙江花集网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对象是浙江花集网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范围是浙江花集网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账面已记录的资产和负债。

评估方法与价值类型：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

评估结果：4,173.55万元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花集网经营尚处于亏损状态,未有利润分配情况。

3、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将继续执行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股利分配可采取派发现金和股票两种形式。本公司支付股东股利时，将依法代为扣缴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互联网行业风险

本公司是一家通过互联网平台从事第三方电子商务的公司，公司所提供的商业信息服务、企业宣传推广服务等主要通过自主开发并运营的互联网平台得以实现。而一旦因网络基础设施故障、网络中断或是网络恶意攻击等因素引起互联网平台发生瘫痪或无法登录等现象，则有可能导致本公司的业务在短期内受到较大的冲击，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市场形象造成很大的影响。

（二）技术与业务创新风险

互联网行业是一个高速发展的行业，产品创新快、用户偏好转换快，互联网企业必须紧跟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精准进行市场调研和产品开发，锁定老用户并开拓新用户。因此，如公司无法把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及时捕捉和快速响应用户需求的变化，并对现有盈利模式进行完善和创新，公司现有盈利模式的有效性将可能受到削弱，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成长带来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风险

互联网具有明显的注意力经济特征，网站的知名度、点击率和类似行业网站的竞争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客户数量和盈利能力。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注册会员数量和网页访问量、会员网页链接数目均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但若未来新的综合类网站或其他专业网站改变经营策略而试图进入花卉及相关行业，则有可能与本公司的业务形成直接竞争。此外，全国性的线下鲜花拍卖交易市场，如昆明国际花卉拍卖交易中心（简称KIFA）、斗南鲜花市场等，也与本公司业务形成竞争关系。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系统、数据安全风险

公司自主运营的互联网网站是公司为会员客户提供信息服务、网页链接服务的主要平台，为保证日常经营的顺利进行，公司必须保证计算机系统的稳定和数据的安全。

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包括服务器托管、加强软件安全、严格数据管理等有效的措施保证了计算机系统和数据安全性，但如果设备故障、软件漏洞、网络恶意攻击、电力供应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出现，将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系统崩溃、数据丢失、服务中断等严重后果，给公司的正常运作和市场声誉造成较大的损失。

（五）人才流失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的互联网电子商务行业属于技术性较强的行业，对员工的专业要求和经验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建立了合理的人才培训制度，通过长时间的培训，培养出高质量的、既熟悉花卉行业又熟悉电子商务的人才。公司重视员工的

未来发展潜力，也正因为如此公司新员工在刚进公司较长一段时间内无法为公司创收。公司这种高成本、长周期的培养体制，使公司在取得未来可能获得的高额收益机会的同时，也要承担部分高素质人才流失给公司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风险。

(六)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徐孝方先生，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5.20%的股份。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规范运作，且有健全的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认真执行，但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人事安排进行控制和干预，做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行为的可能性。

(七)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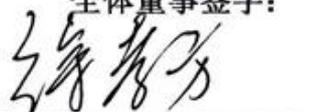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持续亏损，2013年起至2015年5月底，累计净利润为-1,234.16万元，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2.61万元。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互联网电子商务行业，前期为培育市场和用户需大量支出费用用于品牌宣传而从注册用户中取得的收入较少。虽然公司预计未来待注册用户形成规模和公司行业品牌形象建立后，公司经营业绩将迎来历史拐点。但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亏损的持续时间有相当的不确定性，在短期公司经营业绩可能持续亏损。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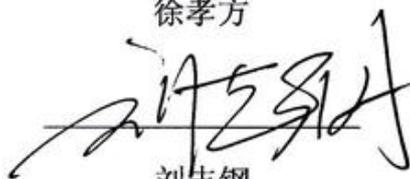
徐孝方



胡柏藩



宗佩民



刘志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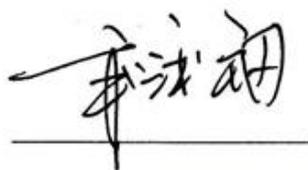


俞水

全体监事签字：



徐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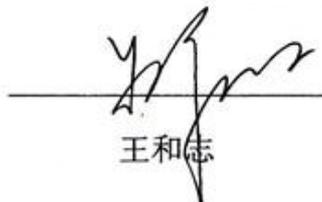


俞泳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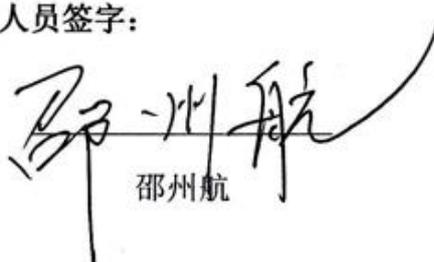


俞国英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和志



邵州航



陈佳音

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朱科敏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孙兆院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叶增辉

吴地宝

罗雅冰

杨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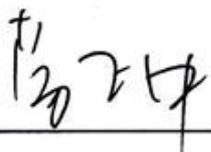
魏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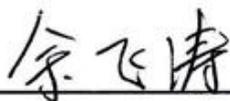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劳正中



余飞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明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7年9月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泽波


许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9月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蔡虹



朱建清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梅惠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9月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